

中華民國98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99年6月1日至7月15日

內政部營建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目 錄

前言1

第一章 調查概述	2
一、辦理情形	2
二、調查目的	2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2
四、調查項目	2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3
六、調查方式	3
七、抽樣方法	3
八、訪問結果	4
九、資料處理	6
十、母體結構	7
第二章 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13
一、摘要分析	13
二、企業單位數	14
三、企業經營規模	16
四、從業員工	22
五、勞動報酬	24
六、全年各項收支	26
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30
八、生產總額	33
九、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39
十、營建工程價值	41
十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43
十二、財務結構	45
十三、經營效率	47
十四、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50
十五、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53
十六、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56
第三章 歷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59
一、企業單位數	59
二、從業員工	60
三、勞動報酬	60
四、全年各項收支	61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64

六、生產總額.....	65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68
八、營建工程價值.....	69
第四章統計結果表	71
表一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72
表二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76
表三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80
表四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82
表五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84
表六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85
表七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86
表八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90
表九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94
表十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98
表十一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 —按經營特性分.....	100
表十二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 —按經營規模分.....	102
表十三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特性分.....	104
表十四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規模分.....	108
表十五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112
表十六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14
表十七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16
表十八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118
表十九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119
表二十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120
表二十一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122
表二十二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124
表二十三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28
表二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132
表二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136
表二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140
表二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42
表二十八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44
表二十九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45
表三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46

表三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50
表三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54
表三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58
表三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60
表三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64
表三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168
表三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70
表三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172
表三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173
表四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174
表四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176
表四十二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特性分.....	180
表四十三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規模分.....	182
表四十四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184
表四十五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185
表四十六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186
表四十七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188
表四十八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190
表四十九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192
表五十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	194
表五十一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特性分.....	196
附錄.....		199
附錄一：98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工作計畫書.....		201
附錄二：抽樣設計與推估.....		205
附錄三：98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212
附錄四：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219
附錄五：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225
附錄六：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228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230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238

圖 表 目 錄

圖 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14
圖 2.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8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23
圖 4.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47
表 1.	樣本回收情形.....	5
表 2.	98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分.....	7
表 3.	98 年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7
表 4.	98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8
表 5.	98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9
表 6.	98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9
表 7.	98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10
表 8.	98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10
表 9.	98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11
表 10.	98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12
表 1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15
表 12.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16
表 13.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7
表 14.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17
表 15.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19
表 16.	營造業企業家數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20
表 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1
表 18.	98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22
表 19.	98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24
表 20.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25
表 21.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25
表 22.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26
表 23.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27
表 24.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28
表 25.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29
表 26.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30
表 27.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31
表 28.	98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32
表 29.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3
表 30.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營造廠經營規模分.....	34
表 31.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35
表 32.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36
表 33.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7

表 34.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38
表 35. 98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39
表 36. 98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0
表 37.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41
表 38. 98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分	41
表 39.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42
表 40. 98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42
表 41.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3
表 42.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4
表 43. 98 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45
表 44.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46
表 45.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48
表 46.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49
表 47.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0
表 48.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1
表 49.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地區及生產總額分	52
表 50.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3
表 51.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4
表 52.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5
表 53.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57
表 54.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	58
表 55. 營造業家數	59
表 56. 年底員工人數	60
表 57. 全年勞動報酬	60
表 58.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61
表 59.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62
表 60.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63
表 61.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64
表 62.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64
表 63. 歷年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	65
表 64. 生產總額之來源	66
表 65.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66
表 66.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67
表 67.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67
表 68. 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68
表 69.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69

前言

依據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對其用語之定義指出「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第六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七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另內政部於 93 年 12 月 2 日訂定「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於 93 年底得以辦理許可登記。因此，本調查對象定義為「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98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與行政院主計處定義之營造業相關調查略有不同。

本法第七條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1,0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300 萬元以上，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 80 萬元以上，相關法令限制都影響各營造業之發展，進而影響本調查結果。

專業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8 條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計有 11 項、其各項專業工程資本額設立門檻，從預拌混凝土工程資本額 200 萬元以上，至地下管線工程資本額 700 萬元以上。由於大部分專業營造業在經濟部商業司除了登記營造業外，尚有經營其他業別(例如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等)，而且專業營造業廠商因為經營項目多元，在調查年時也會發現無承攬營造業務的情形，針對專業營造業異於其他營造業的特性，於 97 年調查訪問表對專業營造業增加問項，除了詢問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外，在有承攬情形下續問其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以確定本調查僅需填寫營造業營運狀況，當有跨業經營之企業，則依據該公司專業營造業務營收占公司總營收之百分比進行估算。因 98 年作法與上年不同，以當年度未承攬營造業務的專業營造業廠商不納入統計，並為了與 97 年比較，將 97 年資料依同樣條件處理，有 61 家專業營造業無承攬營造業務亦不納入，故專業營造業資料結果與上年調查報告不同。

另外，有關生產總額之計算方式亦有所調整，由於往年計算生產總額時，為避免重複計算，故將營業收入中所有發包工程款全部扣除，然此處理方式亦會將工程行、企業社等非本調查對象之營造業者之產值一併扣除，本次調查為了解整體營造業之產值，故於 98 年調查表增加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本調查對象比例的問題，以瞭解生產總額須扣多少發包工程款，其生產總額計算方式與上年不同，營業收入僅扣除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故 98 年與 97 年生產總額資料之比較僅供參考。

此外，本調查因 95 年遇工商普查停辦，調查報告內統計結果表 95 年資料來源為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但因該資料為初步結果，僅供參考，不與本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分析。

第一章 調查概述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之策劃、問卷設計、訪問員訓練與訪問督導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而抽樣設計、資料審核與處理、統計分析及報告撰寫等，則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實地訪查工作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及各縣(市)政府主計室負責。訪查工作於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結束。

二、調查目的

係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及固定資產、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作為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估算國內營造業生產值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民國 98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二)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一般概況；(二)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三)全年營建工程價值；(四)全年環保相關費用；(五)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七)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八)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九)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十)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一) 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 98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 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六、調查方式

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本署洽行政院主計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寄送調查表及「致受查廠商函」至受查廠商，再執行面對面訪問，由訪查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再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七、抽樣方法

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計 286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廠商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故其 263 家廠商亦列入全查對象。

總樣本數為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後，剩下的樣本數為 1,951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四層，再利用最適配置法(Optimum Allocation)，將 1,951 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h)乘以母體標準差(S_h)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 1,951，即為各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S_h)的資料，乃根據民國 9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h)：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N_h S_h$)”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層樣本數，而產生 5 種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5 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樣本配置之依據(計算過程詳見附錄六)。依此方法將 1,951 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

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881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45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479 家，土木包工業 346 家。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臺北市、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七層。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地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多抽二組準備樣本。(抽樣設計與抽樣誤差之估計詳見附錄二)

八、訪問結果

本次調查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故將遷移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共回收 2,487 家廠商，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全查廠商 273 家，專業營造業之全查廠商 257 家，資本額一億元以下的甲等綜合營造業 883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47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481 家，土木包工業 346 家。

全查樣本由於訪問期間停歇業、遷移不明或拒答等原因導致無法達到預計成功訪問數；抽查樣本部分因有多抽兩套樣本替換，所以大致上達到預計成功訪問數，以下提供預計完成數及實際完成數。

表1. 樣本回收情形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金馬
預計完成數			2,500	695	633	439	74	415	219	25
總回收樣本數			2,487	691	634	436	74	408	219	25
全查	綜合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286	53	48	33	3	121	27	1
		總回收	273	50	46	31	3	115	27	1
	專業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263	82	43	30	1	69	38	-
		總回收	257	79	43	29	1	67	38	-
抽查	甲等綜合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881	263	209	125	21	168	87	8
		總回收	883	264	210	125	21	168	87	8
	乙等綜合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245	79	69	50	7	21	17	2
		總回收	247	79	70	50	7	22	17	2
	丙等綜合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479	132	157	100	14	30	35	11
		總回收	481	133	158	100	14	30	35	11
	土木包工業	預計完成數	346	86	107	101	28	6	15	3
		總回收	346	86	107	101	28	6	15	3

九、資料處理

問卷經審查後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並由受託廠商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1.全查樣本：

依據同等級別、同縣市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資料，對未回卷的 19 家全查樣本進行未回答者調整。另外，跨業經營之專業營造業，去年(98)未承攬營造業務的 46 家廠商不納入本次推估資料。

2.抽查樣本：

A.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B.比例調整：

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因樣本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以母體廠商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3.98 年停歇業樣本：

經檢視營造業母體名冊，共有 41 家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廠商，98 年底仍有營業，但於 99 年辦理停歇業或撤銷登記。因上述廠商本次調查無法進行訪問，因此考量 98 年仍有可能進行營造業工程之實，特別再將上述這 41 家營造業廠商納入推估資料。其中 1 家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全查樣本，依據同等級別、同地區別及資本額相近的調查廠商資料，進行未回答者調整；另 40 家抽樣樣本不列入抽樣清冊中，惟因 98 年底仍有營業，故納入推計母體資料中。

權數的調整方式是先執行第一步驟全查樣本未回答者調整及第二步驟抽查樣本基本權數及比例調整權數累乘下，進行第三步驟 99 年停歇業樣本未回答者調整。因此最後的權數是上述三個步驟的累乘，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十、母體結構

(一)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98 年底繼續營業之營造業共計 13,615 家。

本調查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98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 13,661 家，包括綜合營造業 8,175 家、專業營造業 263 家及土木包工業 5,223 家。扣除 98 年未承攬營造業務之 46 家專業營造業，共計 13,615 家。

1. 依等級別分：受到「營造業法」設立門檻法令之規範，98 年營造業仍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多數；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開放登記，於 98 年底繼續營業且當年度有承攬營造業務之家數有 217 家。

表2. 98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3,615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763	12.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99	8.1
丙等綜合營造業	5,313	39.0
專 業 營 造 業	217	1.6
土 木 包 工 業	5,223	38.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2. 依地區別分：98 年營造業在各區的分布以在北部地區最多，中部及南部地區次之。

表3. 98 年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3,615	100.0
臺 灣 地 區	13,421	98.6
北 部 地 區	4,652	34.2
臺 北 市	982	7.2
北 部 其 他	3,670	27.0
中 部 地 區	4,112	30.2
南 部 地 區	4,008	29.4
高 雄 市	885	6.5
南 部 其 他	3,123	22.9
東 部 地 區	649	4.8
金 馬 地 區	194	1.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營造業母體資料

3. 依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甲等綜合營造業約五成(50.8%)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台北市占22.7%。
- 專業營造業近六成(58.1%)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台北市占27.6%。
- 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布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所占比例各約占二成六至四成。

表4. 98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單位：家；%

地 區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包 工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 計	13,615	100.0	1,763	100.0	1,099	100.0	5,313	100.0	217	100.0	5,223	100.0
臺 灣 地 區	13,421	98.6	1,748	99.1	1,089	99.1	5,193	97.7	217	100.0	5,174	99.1
北部地區	4,652	34.2	896	50.8	444	40.4	1,793	33.7	126	58.1	1,393	26.7
臺 北 市	982	7.2	401	22.7	93	8.5	333	6.3	60	27.6	95	1.8
北部其他	3,670	27.0	495	28.1	351	31.9	1,460	27.5	66	30.4	1,298	24.9
中部地區	4,112	30.2	401	22.7	314	28.6	1,746	32.9	33	15.2	1,618	31.0
南部地區	4,008	29.4	413	23.4	301	27.4	1,492	28.1	57	26.3	1,745	33.4
高 雄 市	885	6.5	172	9.8	78	7.1	387	7.3	30	13.8	218	4.2
南部其他	3,123	22.9	241	13.7	223	20.3	1,105	20.8	27	12.4	1,527	29.2
東部地區	649	4.8	38	2.2	30	2.7	162	3.0	1	0.5	418	8.0
金 馬 地 區	194	1.4	15	0.9	10	0.9	120	2.3	-	-	49	0.9

(二)依據本次調查資料，樣本經加權調整後所推估之母體結構分布如下：

1. 依組織型態別：98 年營造業以公司組織居多，有 8,611 家占 63.2%，獨資或合夥只有 5,004 家占 36.8%。

表5. 98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組 織 型 態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3,615	100.0
公 司 組 織	8,611	63.2
獨 資 或 合 夥	5,004	36.8

2.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析：98 年無承攬政府工程(即純粹承攬民間工程)者共 6,413 家占 47.1%；有承攬政府工程共 7,202 家占 52.9%，其中純粹承攬政府工程的共 4,649 家占 34.1%，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 50%以上的共 1,624 家占 11.9%。

表6. 98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3,615	100.0
有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7,202	52.9
純 政 府 工 程	4,649	34.1
政府工程 50%以上	1,624	11.9
政府工程未滿 50%	928	6.8
無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6,413	47.1

3.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98 年營造業員工人數以 9 人以下居多，共 10,197 家占 74.9%。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的員工人數組成在 9 人以下、10~19 人及 20~49 人約在二成到三成間；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組成則近六成在 9 人以下、近三成在 10~19 人；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人數近八成在 9 人以下；土木包工業員工人數有九成在 9 人以下。

表7. 98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員工人數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計	13,615	100.0	1,763	100.0	1,099	100.0	5,313	100.0	217	100.0	5,223	100.0
9人以下	10,197	74.9	573	32.5	633	57.6	4,148	78.1	68	31.3	4,775	91.4
10~19人	1,869	13.7	509	28.9	298	27.1	703	13.2	45	20.5	313	6.0
20~49人	1,174	8.6	459	26.1	148	13.5	380	7.2	70	32.2	117	2.2
50~99人	289	2.1	151	8.5	15	1.4	82	1.5	23	10.4	18	0.3
100~299人	66	0.5	56	3.2	4	0.4	-	-	5	2.4	-	-
300人以上	21	0.2	14	0.8	-	-	-	-	7	3.2	-	-

4.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因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家數居多，所以98年有超過半數(56.2%)的家數，其收入總額（扣除發包工程款）未滿1,000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收入總額未滿1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93.5%，但其收入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收入的三成三；反觀收入總額1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6.5%，但收入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七，足見營造業收入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值得注意的是大型營造業因經濟規模因素而較易取得大型營繕工程，故收入總額30億元以上雖只有13家，卻占全體收入的15.7%。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有39.7%、21.5%及8.3%的家數收入總額在1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94.0%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5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94.2%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2千萬元。

表8. 98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家、%

收入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收入總額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3,61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6百萬元	5,877	43.2	0.9	14.6	19.0	39.1	17.9	63.0
6百萬元~	1,767	13.0	2.7	3.3	5.2	14.4	7.0	16.7
10百萬元~	2,213	16.3	6.1	7.9	13.0	21.7	8.8	14.5
20百萬元~	1,997	14.7	12.0	18.2	30.2	18.8	24.9	5.5
50百萬元~	868	6.4	11.4	16.3	24.3	4.9	20.0	0.2
100百萬元~	658	4.8	20.4	27.4	8.3	1.0	13.6	-
300百萬元~	110	0.8	7.9	5.9	-	-	3.3	-
500百萬元~	72	0.5	9.7	3.7	-	-	2.4	-
1,000百萬元~	40	0.3	13.2	2.1	-	-	0.9	-
3,000百萬元以上	13	0.1	15.7	0.6	-	-	1.4	-

註：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5.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 98 年超過半數（53.2%）的家數，其生產總額未滿 1000 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2.7%，但其生產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三成三；反觀生產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7.4%，但生產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七，足見營造業生產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其中生產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18 家，卻占全體生產總額的 16.5%。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42.8%、25.8%及 10.5%的家數生產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3.0%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4.2%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9. 98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單位：家、%

生產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生產總額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3,61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5,474	40.2	2.0	12.2	12.7	35.6	16.4	61.1
6 百萬元～	1,767	13.0	2.4	3.3	6.0	14.5	6.5	16.4
10 百萬元～	2,369	17.4	5.9	7.4	14.2	22.4	10.1	16.7
20 百萬元～	2,023	14.9	11.2	16.7	28.6	20.5	22.2	5.3
50 百萬元～	978	7.2	11.9	17.5	28.0	5.6	19.0	0.4
100 百萬元～	747	5.5	21.0	29.4	10.5	1.4	17.8	-
300 百萬元～	109	0.8	7.1	5.8	-	-	3.3	-
500 百萬元～	90	0.7	10.9	4.7	-	-	2.4	-
1,000 百萬元～	38	0.3	11.1	2.0	-	-	1.4	-
3,000 百萬元以上	18	0.1	16.5	0.9	-	-	0.9	-

6.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 98 年超過半數（53.9%）的家數，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000 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88.6%，但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一成五；反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11.6%，然而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卻占全部的八成五。而 10 億元以上營造業家數合計僅 166 家約占 1.2%，卻擁有超過五成的資源。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67.0%、36.6%及 17.9%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3.0%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9.3%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0. 98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3,61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5293	38.9	1.3	1.2	0.8	27.4	6.3	72.6
6 百萬元～	2038	15.0	1.3	0.5	1.5	18.7	2.8	19.4
10 百萬元～	2163	15.9	2.5	1.7	17.9	28.9	9.8	7.3
20 百萬元～	1601	11.8	4.2	11.1	34.4	18.0	21.9	0.4
50 百萬元～	948	7.0	5.4	18.5	27.5	5.1	22.7	-
100 百萬元～	978	7.2	13.8	37.0	16.2	1.9	16.8	0.2
300 百萬元～	227	1.7	7.2	11.0	1.3	-	8.5	-
500 百萬元～	200	1.5	11.8	10.4	0.4	-	5.1	-
1,000 百萬元～	112	0.8	15.4	5.9	-	-	3.3	-
3,000 百萬元以上	54	0.4	37.2	2.7	-	-	2.8	-

第二章 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一、摘要分析

本調查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 98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對象。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及派員面訪方式，共完成 2,487 份有效樣本。茲將調查重要結果摘述如下：

1. 98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3,615 家，較 97 年的 13,328 家增加 287 家，家數異動可能與「營造業法」設立及升等規範有關。
2. 98 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3 萬 8,261 人，其中綜合營造業提供七成六(76.0%)的工作機會。此外，每月最常使用 1 萬 777 位派遣勞工。
3. 98 年整體營造業之全年勞動報酬支出、全年收入總額、生產總額均與 97 年調查結果相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全年各項支出總額則較 97 年減少。
4. 98 年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為 5,892 億 6,879 萬 1 千元，其中公共工程占 38.0%最高，其次是住宅設施工程占 22.6%。
5. 98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4,987 億 7,598 萬 4 千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88.8%，較 97 年 85.2%增加 3.6 個百分點。(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週轉速度，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
6. 98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 1 兆 1,273 億 8,990 萬 8 千元。其中負債占 74.6%，淨值占 25.4%。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21.3%，負債比率為 74.6%，固定資產適合率為 26.7%，自有資本率為 25.4%。與 97 年相比，負債比率由 77.9%略降至 74.6%，自有資本率由 22.1%略增至 25.4%，其他則沒有明顯差異。(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升高。自有資本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

二、企業單位數

▲98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3,615 家，較 97 年的 13,328 家增加 287 家。

就等級別分析，98 年與 97 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結構相近。98 年底丙等綜合營造業 5,313 家占 39.0%最多，較 97 年減少 142 家；土木包工業 5,223 家占 38.4%居次，較 97 年增加 343 家；而甲等綜合營造業 1,763 家和乙等綜合營造業 1,099 家，分別占 12.9%及 8.1%，分別較 97 年增加 82 家及減少 40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開放登記，於 98 年底繼續營業且當年度有承攬營造業務之家數達 217 家，較 97 年增加 44 家。(詳見圖 1 及附表一)

受到「營造業法」各等級設立門檻之法令規範，土木包工業因設立門檻較低容易申請，自 94 年起家數有遞增的現象；丙等、乙等綜合營造業當條件許可下，可申請升等至乙等及甲等，因此企業單位家數增減之浮動屬於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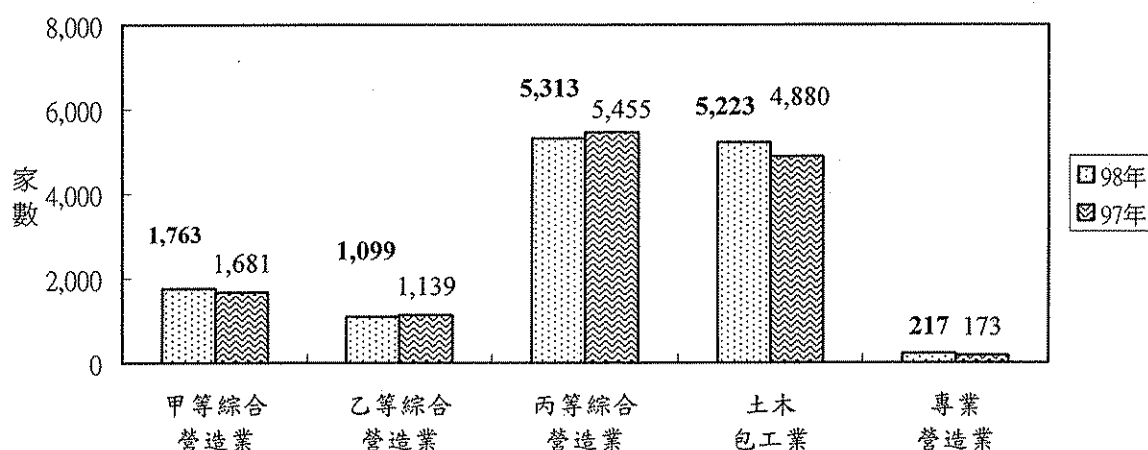


圖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根據母體資料顯示，以北部地區 4,652 家，占 34.2%居冠；中部地區 4,112 家，占 30.2%居次；南部地區 4,008 家，占 29.4%再次之。與 97 年相較，98 年各地區營造業家數變動不大。

另外，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的有 8,611 家，占 63.2%；獨資或合夥的有 5,004 家，占 36.8%。與 97 年相較，兩年結構相近。(詳見表 11 及附表一)

表1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98 年		97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3,615	100.0	13,328	100.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421	98.6	13,152	98.7
北部地區	4,652	34.2	4,611	34.6
臺北市	982	7.2	963	7.2
北部其他	3,670	27.0	3,648	27.4
中部地區	4,112	30.2	4,044	30.3
南部地區	4,008	29.4	3,868	29.0
高雄市	885	6.5	859	6.4
南部其他	3,123	22.9	3,009	22.6
東部地區	649	4.8	629	4.7
金馬地區	194	1.4	176	1.3
組織型態別				
公司組織	8,611	63.2	8,600	64.5
獨資或合夥	5,004	36.8	4,727	35.5

三、企業經營規模

▲98 年整體營造業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全年營業收入，與 97 年相當，而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減少。

98 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 10.2 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 8,859 萬 9 千元；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約 3,753 萬元。整體來看各等級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

就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營業收入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49.4 人、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 2 億 1,241 萬 1 千元居冠；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28.8 人、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 1 億 7,344 萬 8 千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12.2 人、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 4,026 萬 8 千元再次之。

就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約 5 億 1,657 萬 3 千元最多、專業營造業約 4 億 3,523 萬 5 千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約 6,345 萬 5 千元再次之。

與 97 年相較，整體來看 98 年的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營業收入差不多，而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減少。(詳見表 12、圖 2 及詳見附表二十四、三十、三十七)

表12.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企業 單位數	平均員工人數 (人)	平均實際運用資產 淨額(千元)	平均營業收入 (千元)
98 年總計	13,615	10.2	88,599	37,53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763	28.8	516,573	173,44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99	12.2	63,455	40,26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313	7.7	19,822	15,146
專業營造業	217	49.4	435,235	212,411
土木包工業	5,223	4.3	4,988	6,579
97 年總計	13,328	10.4	98,858	40,69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81	32.8	593,467	201,91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9	13.2	64,597	41,19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55	7.1	20,654	14,946
專業營造業	173	46.6	628,867	207,544
土木包工業	4,880	4.4	5,087	7,905

▲全年收入總額未滿1億元的營造業者，家數約占全體營造業九成四，提供六成六的工作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與創造之生產總額分別僅約占全體之三成與三成八。而規模較大的營造業家數雖少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按全年收入總額分組，98年未滿1億元之營造業者約有12,722家，占全體營造業家數的93.6%，其提供營造業65.7%之就業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只占全體31.2%，創造之生產總額占全體38.4%。而全年收入總額在10億元以上之大規模業者僅有53家占0.4%，但其所提供就業機會(10.7%)、實際運用資產淨額(31.7%)、收入總額(29.0%)及生產總額(25.1%)之比例非常可觀。

與97年比較，整體來看98年收入總額未滿1,000萬、1,000萬至未滿1億、1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家數比例結構相近，且各經營概況比例兩年調查結果均沒有顯著差異。(詳見表13、圖2及附表二)

表13.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員工人數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生產總額		
	96年	97年	98年	96年	97年	98年	96年	97年	98年	96年	97年	98年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6百萬元	44.9	41.1	43.2	14.9	15.2	14.2	7.1	9.4	6.8	4.4	3.9	4.6
6百萬元～	12.5	14.5	13.0	6.8	7.6	6.9	1.9	2.2	2.1	2.5	3.1	3.0
10百萬元～	16.2	16.4	16.3	11.8	11.3	11.9	3.5	3.6	4.9	6.2	5.7	6.6
20百萬元～	13.6	15.2	14.7	15.6	18.5	20.4	7.1	7.4	9.0	10.4	10.7	12.8
50百萬元～	6.0	6.3	6.4	11.1	11.2	12.3	7.7	8.6	8.4	11.1	10.2	11.4
100百萬元～	4.7	4.3	4.8	13.6	13.3	14.5	14.6	14.0	18.6	17.0	17.0	20.1
300百萬元～	0.9	1.0	0.8	4.6	4.5	3.6	8.9	6.9	7.6	7.8	9.0	6.8
500百萬元～	0.7	0.7	0.5	4.7	5.2	5.5	10.1	10.8	11.0	10.1	10.4	9.6
1,000百萬元～	0.4	0.4	0.3	7.8	7.3	4.9	18.6	16.8	17.4	13.9	16.0	12.0
3,000百萬元以上	0.1	0.1	0.1	9.2	5.8	5.8	20.5	20.2	14.3	16.6	13.9	13.1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發包工程款

表14.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平均員工人數(人)	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千元)	平均生產總額(千元)
97年總計	13,328	10.4	98,858	44,357
98年總計	13,615	10.2	88,599	42,616
未滿6百萬元	5,877	3.3	14,043	4,500
6百萬元～	1,767	5.4	14,317	9,896
10百萬元～	2,213	7.4	26,471	17,410
20百萬元～	1,997	14.1	54,300	37,175
50百萬元～	868	19.6	116,321	76,262
100百萬元～	658	30.5	340,674	177,558
300百萬元～	110	44.9	833,246	356,667
500百萬元～	72	105.8	1,841,886	772,777
1,000百萬元～	40	169.2	5,266,919	1,751,771
3,000百萬元以上	13	621.9	13,252,831	5,832,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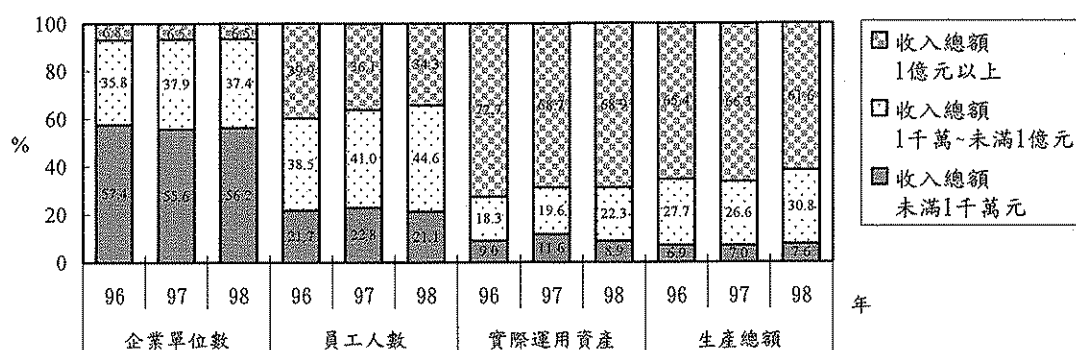


圖2.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專業營造業因為家數少，受極端值影響，平均規模較大，全年平均收入總額也多，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為2億2,408萬7千元，顯著高於其他等級營造業；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之全年收入總額為1億7,846萬4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規模較小，全年平均收入亦較少，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658萬2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來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6,306萬2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是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1億7,316萬元所致，另外南部地區以2,832萬9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5,235萬7千元，而中部、東部及金馬地區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介於1,523萬9千元至2,438萬4千元之間。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5,041萬5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者的2,491萬4千元。按有承攬政府工程比例觀察，承攬政府工程未滿50%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較高、其次為承攬政府工程50%以上、純政府工程最少。(詳見表15及附表二十四)

表15.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98 年		97 年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
總 計 / 平 均 等 級 別	13,615	38,402	13,328	41,62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763	178,464	1,681	214,00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99	40,505	1,139	43,20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313	15,189	5,455	15,443
專業營造業	217	224,087	173	328,267
土木包工業	5,223	6,582	4,880	4,911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3,421	38,737	13,152	41,024
北部地區	4,652	63,062	4,611	65,877
臺北市	982	173,160	963	170,866
北部其他	3,670	33,602	3,648	38,162
中部地區	4,112	24,384	4,044	24,203
南部地區	4,008	28,329	3,868	33,698
高雄市	885	52,357	859	68,460
南部其他	3,123	21,519	3,009	23,773
東部地區	649	19,604	629	12,033
金馬地區	194	15,239	176	16,048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202	50,415	6,703	45,324
純政府工程	4,649	33,784	4,336	30,687
政府工程 50%以上	1,624	53,848	1,475	55,919
政府工程未滿 50%	928	127,756	893	98,903
無承攬政府工程	6,413	24,914	6,624	36,009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發包工程款

▲ 98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與 97 年相當，其中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5 億 3,260 萬 5 千元居冠。

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組觀察，98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之營造業者有 1 萬 2,043 家，占 88.6%，其中未滿 1,000 萬元之營造業者有 7,331 家，超過一半(占 53.9%)。

與 97 年相比，98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各規模組的比例沒有顯著差異。(詳見表 16 及附表二)

表16. 營造業企業家數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8 年		97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3,615	100.0	13,328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5,293	38.9	4,976	37.3
6 百萬元～	2,038	15.0	1,975	14.8
10 百萬元～	2,163	15.9	2,043	15.3
20 百萬元～	1,601	11.8	1,818	13.6
50 百萬元～	948	7.0	943	7.1
100 百萬元～	978	7.2	974	7.3
300 百萬元～	227	1.7	211	1.6
500 百萬元～	200	1.5	201	1.5
1,000 百萬元～	112	0.8	133	1.0
3,000 百萬元以上	54	0.4	52	0.4

以地區來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1 億 6,419 萬 5 千元居冠，臺北市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5 億 3,260 萬 5 千元是主因，惟北部其他地區亦達 6,561 萬 8 千元；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6,761 萬 4 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 1 億 6,976 萬 8 千元；而中部、東部及金馬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介於 1,818 萬 5 千元與 3,769 萬 6 千元之間。由此可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有集中於北高兩市的情形，尤以臺北市最為明顯，應與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者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1 億 712 萬 4 千元，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6,779 萬 7 千元。(詳見表 17 及附表二十四)

表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98 年		97 年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
總 計 / 平 均 等 級 別	13,615	88,599	13,328	98,858
甲等綜合營造業	1,763	516,573	1,681	593,46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99	63,455	1,139	64,59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313	19,822	5,455	20,654
專業營造業	217	435,235	173	628,867
土木包工業	5,223	4,988	4,880	5,087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3,421	89,534	13,152	99,862
北部地區	4,652	164,195	4,611	179,319
臺北市	982	532,605	963	577,838
北部其他	3,670	65,618	3,648	74,119
中部地區	4,112	37,696	4,044	38,944
南部地區	4,008	67,614	3,868	82,013
高雄市	885	169,768	859	162,860
南部其他	3,123	38,665	3,009	58,929
東部地區	649	18,185	629	18,807
金馬地區	194	23,858	176	23,796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202	107,124	6,703	107,068
純政府工程	4,649	65,747	4,336	74,118
政府工程 50%以上	1,624	118,711	1,475	125,759
政府工程未滿 50%	928	294,204	893	236,209
無承攬政府工程	6,413	67,797	6,624	90,550

四、從業員工

▲98 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約 13 萬 8,261 人，其中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人數占 52.4%，多於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 的 44.4%。另外每月最常使用 1 萬 777 位派遣勞工。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 5 萬 799 人占 36.7%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4 萬 957 人占 29.6%居次、土木包工業有 2 萬 2,380 人占 16.2%再次之。此外，專業營造業僅有 217 家，但員工人數占 7.7%，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 49.4 人。

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 11 萬 5,978 人占 83.9%，獨資或合夥者有 2 萬 2,284 人占 16.1%，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公司組織為 13.5 人，明顯高於獨資或合夥的 4.5 人。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員工人數有 9 萬 568 人占 65.5%、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 12.6 人，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4 萬 7,693 人及平均 7.4 人。(詳見表 18 及附表一、二十四)

表18. 98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企業家數 (家)	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人)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615	138,261	100.0	10.2
等 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1,763	50,799	36.7	28.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99	13,410	9.7	12.2
丙等綜合營造業	5,313	40,957	29.6	7.7
專業營造業	217	10,715	7.7	49.4
土木包工業	5,223	22,380	16.2	4.3
組 織 型 態 別				
公 司 組 織	8,611	115,978	83.9	13.5
獨 資 或 合 夥	5,004	22,284	16.1	4.5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202	90,568	65.5	12.6
純 政 府 工 程	4,649	46,403	33.6	10.0
政府工程 50%以上	1,624	24,197	17.5	14.9
政府工程未滿 50%	928	19,968	14.4	21.5
無承攬政府工程	6,413	47,693	34.5	7.4

註：從業員工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雇用之人數

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7 萬 2,446 人，占 52.4% 較多；而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6 萬 1,329 人占 44.4%，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4,487 人占 3.2%。若以各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職員所占比例皆明顯高於工員(分別為 59.2%比 40.8%及 63.6%比 36.5%)，而其他等級別皆以工員所占比例較高。特別是土木包工業工員占 59.9%，並且由於土木包工業有相當的比例為獨資或合夥，所以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也占了 19.9%。(詳見圖 3 及附表三)

就派遣勞工來看，98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有 1 萬 777 人，每月最多使用 1 萬 8,122 人，最少使用 6,836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16 億 4,347 萬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5,180 人)，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2,010 人)，而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為 6 億 1,663 萬 8 千元最多。(詳見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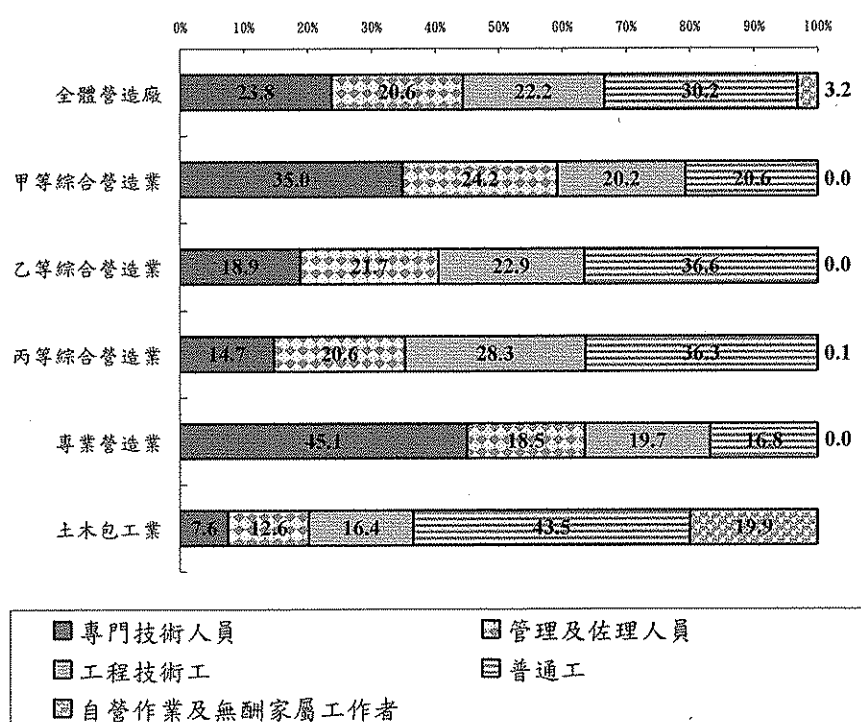


圖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五、勞動報酬

▲98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853億728萬6千元與97年相當，其中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3,874萬元居冠。

就支出項目觀察，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627億4,132萬5千元顯著高於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的225億6,596萬1千元。(詳見表19及附表三)

表19. 98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全 年 勞 動 報 酬 支 出	85,307,286	100.0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	62,741,325	73.5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2,565,961	26.5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有3,874萬元居冠，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2,675萬9千元，再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726萬1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119萬7千元，可見營造廠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詳表18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與97年相較，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略增，其他各級營造業變化不大。

再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1,037萬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2,995萬7千元是主因，而南部地區以高雄市的893萬9千元也是明顯高於其他地區。與97年相比，高雄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下降、臺北市及東部地區上升外，其他各區域變化不大。(詳見表20及附表二十四)

表20.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98 年		97 年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	家數 (家)	金額 (千元)
總 計 / 平 均 等 級 別	13,615	6,266	13,328	6,23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763	26,759	1,681	29,38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99	7,261	1,139	6,409
丙等綜合營造業	5,313	2,916	5,455	2,790
專業營造業	217	38,740	173	31,132
土木包工業	5,223	1,197	4,880	1,186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3,421	6,313	13,152	6,283
北部地區	4,652	10,370	4,611	10,167
臺北市	982	29,957	963	26,038
北部其他	3,670	5,129	3,648	5,977
中部地區	4,112	3,618	4,044	3,824
南部地區	4,008	4,793	3,868	4,838
高雄市	885	8,939	859	10,266
南部其他	3,123	3,619	3,009	3,288
東部地區	649	3,694	629	2,511
金馬地區	194	2,985	176	2,646

就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觀察，98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占全年各項支出總額之 17.2%，較 97 年的 14.8%略增，主要是因為員工薪資增加且各項支出總額減少所致。以等級別而言，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的比例較大，介於 19.4%~20.6%之間；甲等綜合營造業的比例較小占 15.6%。(詳見表 21 及附表一、二十二)

表21.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勞動報酬 (千元)	各項支出總額 (千元)	勞動報酬占支 出總額比例(%)
98 年總計	85,307,286	496,935,854	17.2
甲等綜合營造業	47,175,799	302,920,559	15.6
乙等綜合營造業	7,980,250	45,361,269	17.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490,495	75,040,610	20.6
專業營造業	8,406,485	41,385,153	20.3
土木包工業	6,254,256	32,228,264	19.4
97 年總計	83,099,467	560,070,365	14.8
甲等綜合營造業	49,405,846	360,050,703	13.7
乙等綜合營造業	7,300,195	47,064,826	15.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220,731	77,978,500	19.5
專業營造業	5,385,819	38,031,625	14.2
土木包工業	5,786,876	36,944,711	15.7

註：各項支出總額（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計）=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六、全年各項收支

▲ 98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5,228 億 4,967 萬 8 千元，與 97 年相當。其中營業收入 5,109 億 6,947 萬 4 千元，占收入總額之 97.7%。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收入總額 60.2% 為最多。

98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5,228 億 4,967 萬 8 千元，與 97 年的 5,548 億 889 萬 8 千元無顯著差異。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 3,146 億 3,241 萬 3 千元，占全體收入總額 60.2% 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 807 億 8 萬 9 千元，占 15.4% 居次；土木包工業 343 億 7,550 萬 3 千元，占 6.6% 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專業營造業 2 億 2,408 萬 7 千元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1 億 7,846 萬 4 千元，以土木包工業 658 萬 2 千元最低。與 97 年比較，專業營造業收入總額增加；甲等綜合營造業收入總額減少。(詳見表 22 及附表十六、三十七)

表 22.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98 年			97 年		
	收入總額 (千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 業收入總 額(千元)	收入總額 (千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 業收入總 額(千元)
總計	522,849,678	100.0	38,402	554,808,898	100.0	41,629
甲等綜合營造業	314,632,413	60.2	178,464	349,907,309	63.1	208,142
乙等綜合營造業	44,514,785	8.5	40,505	47,195,880	8.5	41,436
丙等綜合營造業	80,700,089	15.4	15,189	81,916,627	14.8	15,017
專業營造業	48,626,887	9.3	224,087	37,201,354	6.7	215,037
土木包工業	34,375,503	6.6	6,582	38,587,728	7.0	7,908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發包工程款

就收入項目觀察，營造業之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109 億 6,947 萬 4 千元，占收入總額 97.7%，與 97 年差不多(97.8%)，而非營業收入 118 億 8,020 萬 4 千元，占收入總額 2.3%。收入總額中以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款）8,466 億 4,486 萬 6 千元，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在各等級營造業發包工程款對收入總額的比例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87.8%)，而土木包工業最低(14.3%)。(詳見表 23 及附表十六)

表23.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98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	97.7	97.2	99.4	99.7	94.8	100.0
承包工程收入	161.9	180.3	147.9	144.5	118.9	113.8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2.5	3.9	0.3	—	0.8	—
其他營業收入	1.8	0.7	0.2	0.2	13.1	0.5
(-)發包工程款	68.4	87.8	49.0	45.0	38.0	14.3
非營業收入	2.3	2.8	0.6	0.3	5.2	0.0
租金收入	0.2	0.3	0.2	0.0	0.1	—
利息收入	0.2	0.3	0.1	0.1	0.1	0.0
其他非營業收入	1.8	2.2	0.3	0.2	5.0	0.0
97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	97.8	97.0	99.4	99.5	96.5	100.0
承包工程收入	170.4	189.5	153.2	144.0	129.3	113.3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2.2	2.9	1.3	0.8	1.7	—
其他營業收入	2.0	1.1	0.4	0.3	17.5	0.2
(-)發包工程款	76.8	96.6	55.5	45.5	52.0	13.5
非營業收入	2.2	3.0	0.6	0.5	3.5	0.0
租金收入	0.2	0.3	0.0	0.0	0.1	0.0
利息收入	0.3	0.4	0.2	0.1	0.3	0.0
其他非營業收入	1.7	2.3	0.4	0.4	3.1	0.0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 98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4,969 億 3,585 萬 4 千元，較 97 年減少。其中營業支出為 4,886 億 9,822 萬 4 千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 98.3%。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支出總額的 61.0% 為最多。

98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4,969 億 3,585 萬 4 千元，較 97 年減少 631 億 3,451 萬 1 千元。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3,029 億 2,055 萬 9 千元，占整體營造業 61.0% 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 750 億 4,061 萬元，占 15.1%；土木包工業 322 億 2,826 萬 4 千元占 6.5% 最低。與 97 年比較，甲等綜合營造業支出總額減少。(詳見表 24 及附表二十二)

表 24.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98 年		97 年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總計	等別	496,935,854	100.0	560,070,365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302,920,559	61.0	360,050,703	64.3
	乙等綜合營造業	45,361,269	9.1	47,064,826	8.4
	丙等綜合營造業	75,040,610	15.1	77,978,500	13.9
	專業營造業	41,385,153	8.3	38,031,625	6.8
	土木包工業	32,228,264	6.5	36,944,711	6.6

註：全年各項支出（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為 4,886 億 9,822 萬 4 千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98.3%，較 97 年 97.1% 增加 1.2 個百分點。各等級營造業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皆占全年支出總額的五成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例介於 15.6%~20.6% 之間。

表25.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98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支出	98.3	97.8	99.2	99.4	98.4	99.8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60.2	61.8	64.6	57.4	51.2	57.2
勞動報酬	17.2	15.6	17.6	20.6	20.3	19.4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1.4	2.2	-	-	0.8	-
租金支出	1.4	1.4	1.1	1.7	1.6	1.1
間接稅	0.4	0.4	0.4	0.4	0.3	0.6
各項折舊	1.1	0.9	0.9	1.5	1.5	1.0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3	0.0	0.1	0.3	0.1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6.4	15.2	14.5	17.8	22.3	20.3
非營業支出	1.7	2.2	0.8	0.6	1.6	0.2
利息支出	0.6	0.7	0.4	0.4	0.7	0.2
其他非營業支出	1.0	1.5	0.4	0.2	1.0	0.0
97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支出	97.1	96.5	99.0	99.3	93.8	99.9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60.3	60.5	67.2	60.3	47.1	63.4
勞動報酬	14.8	13.7	15.5	19.5	14.2	15.7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1.3	1.8	0.3	0.3	0.4	-
租金支出	1.0	1.0	0.9	1.4	1.0	0.8
間接稅	0.4	0.3	0.4	0.5	0.4	0.6
各項折舊	1.0	0.8	1.1	1.5	1.4	1.2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3	0.3	0.1	0.1	0.9	0.0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8.1	18.0	13.5	15.6	28.4	18.3
非營業支出	2.9	3.5	1.0	0.7	6.2	0.1
利息支出	1.0	1.2	0.5	0.5	2.2	0.1
其他非營業支出	1.8	2.3	0.4	0.3	4.1	0.1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8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2,062 億 7,044 萬 8 千元，較 97 年減少，其中流動資產占 77.1%。各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75.5% 為最多。

98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2,062 億 7,044 萬 8 千元，較 97 年底減少 1,112 億 6,706 萬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107 億 1,891 萬 9 千元，占 75.5% 居冠；以土木包工業 260 億 5,227 萬 2 千元占 2.2% 為最少；與 97 年相較，除了土木包工業外，各級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均減少。(詳見表 26 及附表七)

表 26.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98 年		97 年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總計	1,206,270,448	100.0	1,317,537,508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910,718,919	75.5	997,677,707	75.7
乙等綜合營造業	69,737,571	5.8	73,576,062	5.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5,315,718	8.7	112,666,286	8.6
專業營造業	94,445,968	7.8	108,794,041	8.3
土木包工業	26,052,272	2.2	24,823,412	1.9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觀之，有 93.5% 為自有資產，其中流動資產占 77.1% 為最高、自有固定資產占 7.1%、其他資產占 9.3%；而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占 8.3%。以等級別來分析，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有超過九成為自有資產淨額，而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淨額比例只有 60.7%。與 97 年相較，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沒有顯著變動，各等級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比例亦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27 及附表七)

表27.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98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3.5	96.3	89.7	78.4	94.6	60.7
流動資產	77.1	79.8	76.4	66.5	69.8	49.9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7.1	6.7	6.8	8.5	8.9	8.6
其他資產	9.3	9.8	6.5	3.4	15.9	2.1
租用及借用資產	8.3	5.5	10.9	22.5	8.9	39.4
(一)出租及出借資產	1.8	1.8	0.6	0.9	3.5	0.1
97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5.0	97.9	90.8	79.2	97.0	53.2
流動資產	78.2	82.1	77.3	68.9	61.1	44.2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7.4	7.2	7.1	7.4	10.1	8.2
其他資產	9.3	8.7	6.4	2.9	25.7	0.8
租用及借用資產	6.5	3.7	10.4	21.2	4.7	46.8
(一)出租及出借資產	1.5	1.7	1.2	0.4	1.7	0.1

註：1.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分母

2.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自有資產淨額 + 租用及借用資產 - 出租及出借資產

自有資產淨額結構中，依各等級營造業觀察，皆以流動資產所占比例較高，除了專業營造業流動資產比例為 73.8%外，其他等級營造業均占 80%以上；而土木包工業的自有固定資產所占比例（14.2%）高於其他等級的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的其他資產所占比例（16.8%）高於其他營造業。

就流動資產結構來看，土木包工業以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所占比例(55.4%)較高，相對而言，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所占比例(16.3%)較低；就自有固定資產項目觀察，土木包工業以運輸設備（5.2%）、機械設備淨額（3.5%）較高，其他營造業則不明顯。（詳見表 28 及詳見附表七）

表28. 98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流動資產		82.4	82.9	85.2	84.8	73.8	82.3
存料		5.6	5.6	7.8	6.1	3.3	10.6
建築用地		2.3	2.4	3.7	3.4	0.1	—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36.3	37.8	34.6	27.5	34.3	16.3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8.2	37.1	39.1	47.9	36.1	55.4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7.6	7.0	7.6	10.9	9.4	14.2
土地		3.4	3.5	2.4	3.3	3.1	2.3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0	0.9	1.3	0.7	2.0	1.6
運輸設備淨額		0.5	0.3	1.1	1.9	0.3	5.2
機械設備淨額		1.4	1.0	1.8	3.1	2.6	3.5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淨額		0.9	0.9	0.4	0.9	0.7	1.6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0.5	0.4	0.4	1.0	0.7	—
其他資產		10.0	10.1	7.2	4.3	16.8	3.5
基金及長期投資		5.8	6.0	0.4	0.1	13.6	—
電腦軟體		0.0	0.0	0.0	0.0	0.1	0.0
其他		4.2	4.1	6.8	4.2	3.2	3.5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以自有資產淨額為分母

八、生產總額

▲98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5,802億1,814萬元，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占全體的60.8%為最高；各地區中，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占55.4%為最高。

(一)按營造業等級別及地區別分析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3,526億714萬4千元，占全體的60.8%為最高，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的908億8,891萬1千元，占全體的15.7%；土木包工業的364億8,954萬3千元，占全體的6.3%最低。由於98年與97年計算方式不同（詳表29附註），兩年資料之比較僅供參考。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3,214億3,450萬6千元，占55.4%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1.8%）、中部地區（占19.9%）、東部區域（占2.2%），而以金馬地區（占0.7%）最低。（詳見表29及附表一）

表29.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98年		97年	
	生產總額 (千元)	百分比 (%)	生產總額 (千元)	百分比 (%)
總 等 級 計 別	580,218,140	100.0	591,176,187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352,607,144	60.8	366,223,279	61.9
乙等綜合營造業	53,784,710	9.3	50,534,408	8.5
丙等綜合營造業	90,888,911	15.7	88,134,863	14.9
專業營造業	46,447,834	8.0	45,725,011	7.7
土木包工業	36,489,543	6.3	40,558,626	6.9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576,356,583	99.3	588,068,604	99.5
北部地區	321,434,506	55.4	329,033,615	55.7
臺北市	175,238,664	30.2	171,944,363	29.1
北部其他	146,195,842	25.2	157,089,252	26.6
中部地區	115,247,214	19.9	105,009,189	17.8
南部地區	126,657,071	21.8	144,325,371	24.4
高雄市	52,380,592	9.0	66,094,901	11.2
南部其他	74,276,479	12.8	78,230,470	13.2
東部地區	13,017,792	2.2	9,700,430	1.6
金馬地區	3,861,558	0.7	3,107,583	0.5

- 註：1. 98年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 97年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3. 因97年發包工程款無法區分發包給本調查或非本調查對象之比例，致生產總額式子中營業收入係扣除發包工程款，故98與97年之比較僅供參考。

(二)按營造業經營規模別分

就員工人數規模而言，300 人以上規模之營造業僅有 21 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達 805 億 9,585 萬 8 千元，比例達 13.9%。

就收入總額規模而言，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 13 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達 758 億 2,760 萬 1 千元，比例達 13.1%。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 54 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最高，達 1,277 億 9,140 萬 5 千元，比例達 22.0%。
(詳見表 30 及附表二)

表30.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營造廠經營規模分

	98 年		97 年	
	金額(千元)	百分比(%)	金額(千元)	百分比(%)
總 工 人 計 數	580,218,140	100.0	591,176,187	100.0
9 人 以 下	122,832,133	21.2	115,990,209	19.6
10 ~ 19 人	93,296,548	16.1	102,724,391	17.4
20 ~ 49 人	131,007,894	22.6	119,918,905	20.3
50 ~ 99 人	90,460,774	15.6	87,429,591	14.8
100 ~ 299 人	62,024,934	10.7	59,169,603	10.0
300 人 以 上	80,595,858	13.9	105,943,489	17.9
收 入 總 額				
未滿 6 百萬元	26,447,589	4.6	23,218,485	3.9
6 百萬元~	17,481,618	3.0	18,397,147	3.1
10 百萬元~	38,524,994	6.6	33,571,803	5.7
20 百萬元~	74,251,921	12.8	63,480,899	10.7
50 百萬元~	66,220,193	11.4	60,032,299	10.2
100 百萬元~	116,866,042	20.1	100,708,284	17.0
300 百萬元~	39,392,844	6.8	53,087,863	9.0
500 百萬元~	55,480,241	9.6	61,456,771	10.4
1,000 百萬元~	69,725,097	12.0	94,772,858	16.0
3,000 百萬元以上	75,827,601	13.1	82,449,779	13.9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 百萬元	28,216,083	4.9	25,589,963	4.3
6 百萬元~	21,551,561	3.7	19,058,454	3.2
10 百萬元~	34,105,527	5.9	33,743,417	5.7
20 百萬元~	51,270,053	8.8	52,129,152	8.8
50 百萬元~	46,817,718	8.1	44,929,068	7.6
100 百萬元~	91,866,257	15.8	83,662,445	14.2
300 百萬元~	44,046,439	7.6	47,129,442	8.0
500 百萬元~	60,548,284	10.4	63,555,615	10.8
1,000 百萬元~	74,004,812	12.8	88,802,423	15.0
3,000 百萬元以上	127,791,405	22.0	132,576,210	22.4

(三)以生產總額之來源分析

98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占 94.3%為最主要來源。就營造業等級而言，承包工程收入所占比例除專業營造業略低於九成外，其他等級營造業皆高於九成，尤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別占 98.4%及 97.7%最高。

與 97 年相較，因 98 年承包工程收入僅不含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故所占比例由 97 年的 87.9%增至 94.3%；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從 97 年的 6.3%降至 3.7%。(詳見表 31 及附表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二)

表31.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單位：%					
	生產 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給本調查 對象之發包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 項目合計
98 年	100.0	94.3	2.2	3.7	-0.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3.9	3.5	4.2	-1.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0	0.2	4.6	4.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8.4	0.0	3.5	-1.9
專業營造業	100.0	89.8	0.8	1.8	7.6
土木包工業	100.0	97.7	0.0	1.2	1.1
	生產 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 項目合計
97 年	100.0	87.9	2.0	6.3	3.8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8.8	2.8	5.0	3.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3	1.2	5.5	2.0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5	0.7	8.1	-0.4
專業營造業	100.0	62.9	1.4	16.5	19.3
土木包工業	100.0	94.9	0.0	4.4	0.7

註：1. 98 年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2. 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3. 97 年發包工程款無法區分發包給本調查或非本調查對象之比例，其生產總額公式如下：

97 年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四)以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

98 年營造業依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以中間消費占 76.3%最高，其次為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占 22.3%。中間消費主要係因受到 97 年底金融風暴延續的影響，致所投入之營建材料較少，且其價格較 97 年為低，故所占比例由 97 年之 79.6%減少至 98 年之 76.3%，而生產淨額所占比例則由 97 年之 19.1%增加至 98 年之 22.3%。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中間消費所占比例以甲等、乙等綜合營造業最高，生產淨額所占比例則以專業營造業較高。(詳見表 32 及附表十三、十四)

表32.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98 年	100.0	76.3	1.0	0.4	22.3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2	0.9	0.4	20.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9	0.8	0.4	19.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3.9	1.3	0.4	24.4
專業營造業	100.0	66.5	1.4	0.3	31.8
土木包工業	100.0	73.2	1.0	0.5	25.3
97 年	100.0	79.6	0.9	0.4	19.1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0.7	0.8	0.3	18.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0.9	1.0	0.4	17.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5.7	1.3	0.5	22.5
專業營造業	100.0	77.4	1.1	0.3	21.1
土木包工業	100.0	79.2	1.1	0.5	19.2

註：1.本表為了解生產總額之分配，故先扣除發包給非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以利與 97 年資料作比較。

2.中間消費=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租金支出)+其他費用

3.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

(五)生產毛額之分析

98 年營造業生產毛額為 1,239 億 1,746 萬 8 千元，與 97 年調查結果相當。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 680 億 9,161 萬 9 千元，占全體的 54.9% 為最高，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的 213 億 6,553 萬 6 千元，占全體的 17.2%；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103 億 415 萬 7 千元和土木包工業的 93 億 7,139 萬 6 千元，分別占全體的 8.3% 及 7.6% 較低。

與 97 年相較，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所占比例為 54.9%，較 97 年的 58.7% 減少；專業營造業生產毛額所占比例為 11.9%，較 97 年的 8.6% 增加，而其餘等級營造業所占比例皆與 97 年相當。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毛額 682 億 1,148 萬 7 千元，占 55.0%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 23.0%)、中部地區(占 18.4%)、東部區域(占 2.7%)，而以金馬地區(占 0.8%)最低。(詳見表 33 及附表十三)

表33.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98 年		97 年	
	生產毛額 (千元)	百分比 (%)	生產毛額 (千元)	百分比 (%)
總等 級 計別	123,917,468	100.0	120,556,714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68,091,619	54.9	70,716,750	58.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04,157	8.3	9,675,913	8.0
丙等綜合營造業	21,365,536	17.2	21,404,753	17.8
專業營造業	14,784,760	11.9	10,333,918	8.6
土木包工業	9,371,396	7.6	8,425,380	7.0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22,889,122	99.2	119,880,621	99.4
北部地區	68,211,487	55.0	66,112,719	54.8
臺北市	42,445,460	34.3	37,014,685	30.7
北部其他	25,766,027	20.8	29,098,034	24.1
中部地區	22,790,553	18.4	22,654,391	18.8
南部地區	28,543,688	23.0	28,685,868	23.8
高雄市	11,414,286	9.2	13,323,493	11.1
南部其他	17,129,402	13.8	15,362,375	12.7
東部地區	3,343,393	2.7	2,427,644	2.0
金馬地區	1,028,346	0.8	676,093	0.6

註：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 發包給非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

(六)生產淨額之分配分析

98年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為1,164億9997萬8千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73.2%，與97年的73.6%相當，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19.2%較97年的11.7%高；而移轉支出淨額占生產淨額比重為5.5%則低於97年的10.5%。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之移轉支出淨額占生產淨額比重為8.5%較其他營造業高；乙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82.0%)較其餘營造業高。(詳見表34及附表十三)

表34.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98年	100.0	73.2	5.5	2.1	19.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3.8	8.5	1.7	15.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2.0	2.2	2.1	13.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7.6	0.9	3.0	18.5
專業營造業	100.0	60.0	3.8	2.4	33.9
土木包工業	100.0	70.6	0.4	2.0	26.9
97年	100.0	73.6	10.5	4.2	11.7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2	14.0	4.2	7.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1.5	2.8	3.5	12.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6.8	1.6	3.5	18.1
專業營造業	100.0	55.8	19.4	8.0	16.8
土木包工業	100.0	74.4	0.4	1.6	23.7

說明：1.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收入總額 - 支出總額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呆帳損失及捐贈 + 其他非營業支出

3.財產報酬 = 租金淨額 + 利息淨額

九、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 98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34 萬 9,578 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99.1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9.8 平方公尺。

98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 134 萬 9,578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39 萬 379 平方公尺為最大。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99.1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1,799 平方公尺為最多。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9.8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36.4 平方公尺最多。

就地區而言，使用土地總面積以南部地區 45 萬 5,934 平方公尺及北部地區 45 萬 6,421 平方公尺較大，以金馬地區的 7 萬 8,707 平方公尺最小。就平均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 113.8 平方公尺最大，中部地區 64.8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以金馬地區之 35.2 平方公尺最大，而北部地區 7.2 平方公尺最小。(詳見表 35 及附表一、二十四、四十五)

表35. 98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總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年底使用土 地總面積 (m ²)	平均每企業 使用土地面 積 (m ²)	平均每員工 使用土地面 積 (m ²)
97 年	13,328	138,341	1,505,639	113.0	10.9
98 年	13,615	138,261	1,349,578	99.1	9.8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763	50,799	337,694	191.5	6.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99	13,410	80,865	73.6	6.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313	40,957	326,848	61.5	8.0
專業營造業	217	10,715	390,379	1799.0	36.4
土木包工業	5,223	22,380	213,791	40.9	9.6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3,421	136,024	1,270,871	94.7	9.3
北部地區	4,652	63,294	456,421	98.1	7.2
臺北市	982	29,271	271,492	276.5	9.3
北部其他	3,670	34,024	184,929	50.4	5.4
中部地區	4,112	29,018	266,285	64.8	9.2
南部地區	4,008	37,079	455,934	113.8	12.3
高雄市	885	11,275	200,993	227.1	17.8
南部其他	3,123	25,804	254,941	81.6	9.9
東部地區	649	6,632	92,231	142.1	13.9
金馬地區	194	2,238	78,707	405.7	35.2

註：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98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48 萬 3,759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09.0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0.7 平方公尺。

98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48 萬 3,759 平方公尺，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總面積 50 萬 2,138 平方公尺為最大。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09.0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之 857.7 平方公尺最大。而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0.7 平方公尺，也以專業營造業 17.4 平方公尺最大。

就地區別而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以北部地區 74 萬 538 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 1 萬 5,250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企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北部地區為最大，有 159.2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除金馬地區僅 6.8 平方公尺外，北、中、南及東部地區均約有 9-12 平方公尺左右。(詳見表 36 及附表一、二十四、四十五)

表36. 98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年底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企業 年底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平均每員工 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97 年	1,647,109	123.6	11.9	
98 年	1,483,759	109.0	10.7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502,138	284.8	9.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43,967	131.0	10.7	
丙等綜合營造業	403,997	76.0	9.9	
專業營造業	186,112	857.7	17.4	
土木包工業	247,544	47.4	11.1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468,508	109.4	10.8	
北部地區	740,538	159.2	11.7	
臺北市	308,686	314.3	10.5	
北部其他	431,851	117.7	12.7	
中部地區	273,143	66.4	9.4	
南部地區	371,433	92.7	10.0	
高雄市	155,360	175.5	13.8	
南部其他	216,073	69.2	8.4	
東部地區	83,395	128.5	12.6	
金馬地區	15,250	78.6	6.8	

十、營建工程價值

▲98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5,892 億 6,879 萬 1 千元。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營建工程價值 62.4% 為最多。

98 年營造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5,892 億 6,879 萬 1 千元。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 3,675 億 4,507 萬 1 千元，占 62.4% 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892 億 3,967 萬 8 千元，占 15.1%；土木包工業 360 億 6,707 萬 9 千元，占 6.1% 最低。(詳見表 37 及附表一、二十四)

表37.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總 等 級 計 別	98 年		97 年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總計	589,268,791	100.0	656,177,276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367,545,071	62.4	433,925,330	66.1
乙等綜合營造業	53,016,553	9.0	52,969,084	8.1
丙等綜合營造業	89,239,678	15.1	89,140,700	13.6
專業營造業	43,400,410	7.4	38,362,218	5.8
土木包工業	36,067,079	6.1	41,779,945	6.4

註：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就地區而言，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以北部地區的 3,291 億 7,979 萬 9 千元最多，其次是南部地區的 1,258 億 4,850 萬 2 千元，而金馬地區僅 38 億 7,012 萬元為最少。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為 4,328 萬 1 千元，以北部地區的 7,076 萬 1 千元最多，特別是臺北市更高達 1 億 8,192 萬 1 千元，而東部地區僅 1,954 萬 6 千元為最少。(詳見表 38 及附表一、二、二十四、二十五)

表38. 98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分

地 區 別	營建工程價值 (千元)	平均每企業 營建工程價值(千元)
總 計 / 平 均	589,268,791	43,281
臺 灣 地 區	585,398,671	43,618
北 部 地 區	329,179,799	70,761
臺 北 市	178,646,160	181,921
北 部 其 他	150,533,638	41,017
中 部 地 區	117,684,910	28,620
南 部 地 區	125,848,502	31,399
高 雄 市	51,180,210	57,831
南 部 其 他	74,668,291	23,909
東 部 地 區	12,685,460	19,546
金 馬 地 區	3,870,120	19,949

註：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各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5,675 億 7,623 萬 4 千元，以公共設施工程比例最高。

98 年各項工程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以公共設施工程 2,154 億 9,300 萬 9 千元，占 38.0% 最高，其次是住宅工程 1,284 億 2,109 萬 2 千元，占 22.6%。與 97 年比較，住宅工程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顯著減少。（詳見表 39 及附表十五）

表39.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各 項 工 程	98 年		97 年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金額 (千元)	百分比 (%)
總 計	567,576,234	100.0	618,770,939	100.0
住 宅 工 程	128,421,092	22.6	221,158,180	35.7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120,124,578	21.2	109,069,788	17.6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215,493,009	38.0	200,177,896	32.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9,035,590	3.4	28,461,322	4.6
其 他 營 造 工 程	84,501,965	14.9	59,903,753	9.7

說明：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98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此外，98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有 49.8% 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其中公共設施工程營建工程價值 2,213 億 6,274 萬 6 千元中，就有 95.4% 是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而機電、電路、管道工程也有 64.1% 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至於住宅工程，因政府政策自 89 年已暫停直接興建國宅，因此只有 8.0%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詳見表 40）

表40. 98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營建工程價值 (千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價值 (千元)	所占比例 (%)
總 計	589,268,791	293,633,064	49.8
住 宅 工 程	137,877,081	11,047,047	8.0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124,179,756	26,757,660	21.5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221,362,746	211,137,119	95.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9,084,859	12,226,942	64.1
其 他 營 造 工 程	86,764,350	32,464,295	37.4

註：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十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 98 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3,209 億 1,936 萬 3 千元，較 97 年減少；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2,357 萬 1 千元。

就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2,019 億 6,510 萬 4 千元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為 462 億 6,685 萬 8 千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為 317 億 9,520 萬元及專業營造業 220 億 2,089 萬 5 千元再次之，以土木包工業 188 億 7,130 萬 7 千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1 億 1,455 萬 8 千元和專業營造業 1 億 147 萬 9 千元最多。

就地區別而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以北部地區 1,821 億 9,283 萬元為最多，金馬地區 16 億 3,781 萬 9 千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仍以北部地區 3,916 萬 4 千元最多，金馬地區 844 萬 2 千元最少。(詳見表 41 及附表十八、三十八)

表 41.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98 年		97 年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	平均每企業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千元)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	平均每企業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千元)
總 等 級 計 別	320,919,363	23,571	375,074,252	28,143
甲等綜合營造業	201,965,104	114,558	235,836,581	140,287
乙等綜合營造業	31,795,200	28,931	34,406,395	30,208
丙等綜合營造業	46,266,858	8,708	54,190,847	9,934
專業營造業	22,020,895	101,479	25,444,998	147,081
土木包工業	18,871,307	3,613	25,195,431	5,164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319,281,545	23,790	373,346,554	28,388
北部地區	182,192,830	39,164	206,003,767	44,677
臺北市	93,915,898	95,637	100,999,945	104,881
北部其他	88,276,932	24,054	105,003,822	28,784
中部地區	63,889,603	15,537	68,886,723	17,034
南部地區	66,658,878	16,631	92,668,469	23,961
高雄市	27,542,605	31,122	41,897,768	48,775
南部其他	39,116,273	12,525	50,770,701	16,876
東部地區	6,540,235	10,077	5,787,596	9,201
金馬地區	1,637,819	8,442	1,727,698	9,816

▲98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4,987 億 7,598 萬 4 千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88.8%，較 97 年增加。

在計算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時，分子為營業成本，分母為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及存料週轉速度，意謂企業推銷商品的能力與經營績效。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相反的，若此存貨週轉率愈低，則表示企業營運不振，存貨過多。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或是當年工程量減少相對存貨也會減少。

98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4,426 億 8,646 萬 4 千元，存貨及存料價值(指存料、建築用地及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之和)為 4,987 億 7,598 萬 4 千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88.8%。就各等級別分析，以土木包工業 651.9%為最高，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68.0%最低；就地區而言，以東部地區週轉率的 234.0%最高，以南部地區的 74.4%最低。整體來看，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隨營造業規模成反比，營造業規模越大，其存貨及存料週轉率越低。與 97 年相較，97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4,973 億 649 萬 4 千元，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5,838 億 9,210 萬 9 千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85.2%，相較之下 98 年底整體存貨及存料週轉率增加至 88.8%；並且除了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外，其他等級別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皆有增加。(詳見表 42 及附表七、四十二)

表 42.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98 年	97 年
整 體		88.8	85.2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68.0	70.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42.4	128.3
丙等綜合營造業		210.2	164.1
專業營造業		108.6	87.6
土木包工業		651.9	982.1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88.6	85.0
北部地區		80.3	75.8
臺北市		71.2	63.9
北部其他		97.0	104.3
中部地區		158.3	137.2
南部地區		74.4	89.5
高雄市		50.8	60.6
南部其他		112.1	119.9
東部地區		234.0	150.4
金馬地區		139.5	190.8

註：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十二、財務結構

▲ 98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總額 1 兆 1,273 億 8,990 萬 8 千元。其中負債占 74.6%，淨值占 25.4%。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8,280 萬 5 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 8,770 億 7,556 萬 6 千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 893 億 3,862 萬 1 千元、再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 825 億 8,818 萬 6 千元；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158 億 1,401 萬 5 千元，這與營造業各等級設立所需的資本額有關。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4 億 9,749 萬元最高、土木包工業 302 萬 8 千元最低。

依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的負債及淨值總額 7,320 億 1,215 萬 8 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而南部地區的 2,389 億 8,088 萬 2 千元次之；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也是北部地區 1 億 5,735 萬 4 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應與臺北市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負債及淨值總額 7,208 億 7,371 萬 5 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4,065 億 1,619 萬 3 千元；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1 億 10 萬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6,338 萬 5 千元。(詳見表 43 及附表十、三十三)

表 43. 98 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單位：千元
		負債及淨值			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
		總額	負債	淨值	
總計 / 平均	等級別	1,127,389,908	840,629,591	286,760,317	82,805
甲等	綜合營造業	877,075,566	672,347,970	204,727,596	497,490
乙等	綜合營造業	62,573,520	45,688,494	16,885,026	56,937
丙等	綜合營造業	82,588,186	57,873,990	24,714,196	15,545
專業	營造業	89,338,621	57,195,590	32,143,031	411,699
土木包工業		15,814,015	7,523,547	8,290,468	3,02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123,245,422	838,239,624	285,005,798	83,693
北部地區		732,012,158	550,762,437	181,249,721	157,354
臺北市		508,632,763	381,545,260	127,087,503	517,956
北部其他地區		223,379,394	169,217,177	54,162,218	60,866
中部地區		141,265,188	95,994,122	45,271,066	34,354
南部地區		238,980,882	184,761,309	54,219,573	59,626
高雄地區		128,840,812	105,527,445	23,313,368	145,583
南部其他地區		110,140,069	79,233,864	30,906,205	35,267
東部地區		10,987,194	6,721,756	4,265,438	16,929
金門地區		4,144,486	2,389,967	1,754,519	21,363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20,873,715	518,084,660	202,789,055	100,100
純政府工程		270,116,340	203,056,996	67,059,344	58,097
政府工程 50%以上		185,854,929	133,646,551	52,208,378	114,418
政府工程未滿 50%		264,902,445	181,381,113	83,521,333	285,537
無承攬政府工程		406,516,193	322,544,931	83,971,262	63,385

▲98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121.3%，負債比率為74.6%，固定資產適合率為26.7%，自有資本率為25.4%，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之比為99.2%。

有關財務狀況之評鑑細項說明如下：

流動比率經常被用來作為衡量企業短期流動性之指標，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因為負債比率高表示利息支出相對來的高；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流動比率A級標準值為130%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15%以上未達130%者。

自有資本率係用以測度企業總資產中由自有資本（包括實收資本額、公積及盈餘）提供之資金比率的大小，比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自有資本率A級標準值為25%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5%以上未達25%者。

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愈大。

本次調查結果就營造業等級觀察，流動比率以土木包工業196.2%較高，其次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132.9%、專業營造業126.8%、乙等綜合營造業124.9%及甲等綜合營造業118.8%；負債比率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76.7%、乙等綜合營造業73.0%及丙等綜合營造業70.1%較高，專業營造業64.0%及土木包工業47.6%較低；固定資產適合率以丙等綜合營造業33.8%最高；而自有資本率則是以土木包工業的52.4%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23.3%最低。與97年相比，負債比率由77.9%略降至74.6%，自有資本率由22.1%略增至25.4%，其他則沒有明顯差異。（詳見表44及附表四十四）

表44.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固定資產適合率	自有資本率	淨值總額 實收資本
98年	121.3	74.6	26.7	25.4	99.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8.8	76.7	26.4	23.3	96.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4.9	73.0	26.4	27.0	85.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2.9	70.1	33.8	29.9	89.6
專業營造業	126.8	64.0	23.9	36.0	138.9
土木包工業	196.2	47.6	24.9	52.4	133.2
97年	120.9	77.9	27.0	22.1	94.8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9.6	81.2	27.2	18.8	86.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6.7	76.4	31.1	23.6	78.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25.7	75.1	33.9	24.9	89.0
專業營造業	130.0	53.8	20.9	46.2	162.2
土木包工業	180.9	49.7	30.6	50.3	131.6

註：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固定資產適合率＝固定資產淨額÷（淨值總額+長期負債）×100

自有資本率＝（實收資本+公積盈餘）÷資產總額×100

十三、經營效率

▲98年營造業純益率由97年的2.4%增為4.3%。

98年營造業純益率由97年的2.4%增為4.3%，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由1.5%成長至3.2%)、專業營造業(由4.4%成長至9.8%)和土木包工業(由4.8%成長至6.9%)的純益率上升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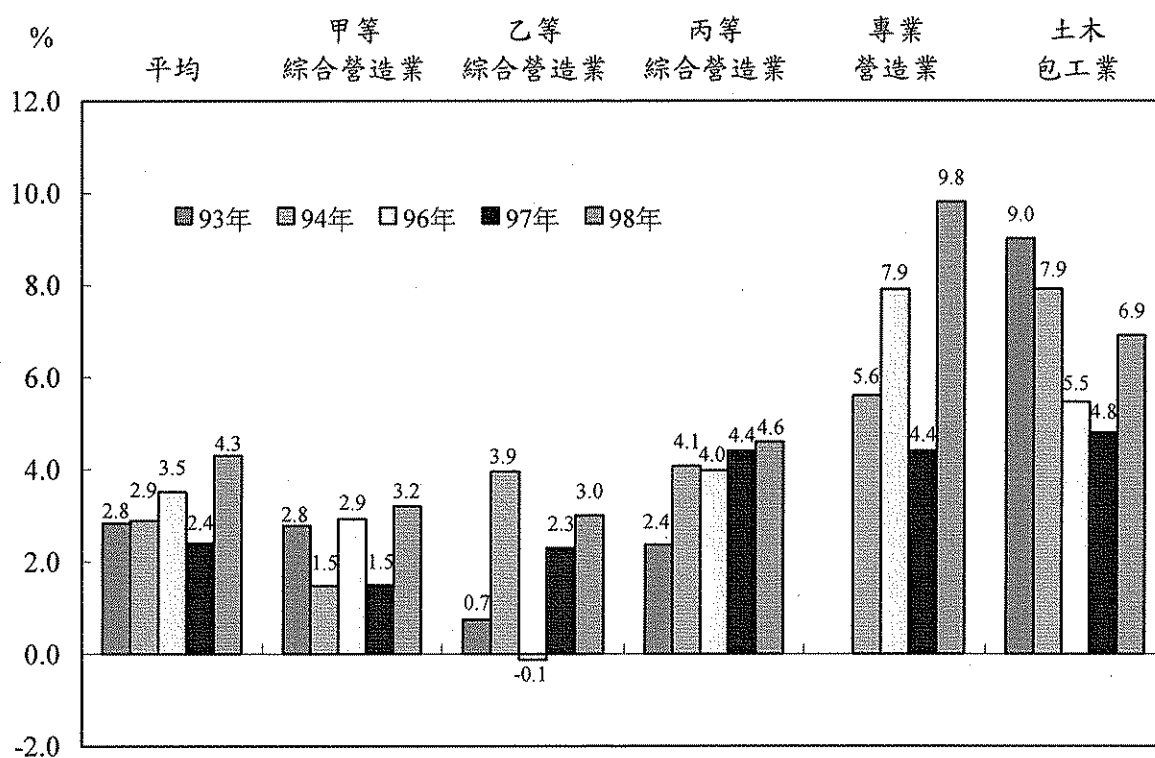


圖4.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就地區別而言，除了東部地區營造業純益率降低(由 97 年的 7.6%降至 98 年 5.6%)外，其他地區 98 年的純益率皆較 97 年增加。(詳見表 45 及附表四十二)。

表45.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

	98 年	97 年
整 體	4.3	2.4
臺 灣 地 區	4.2	2.4
北 部 地 區	3.6	1.2
臺 北 市	4.1	0.6
北 部 其 他	3.0	2.0
中 部 地 區	5.1	4.7
南 部 地 區	4.8	3.1
高 雄 市	4.1	4.3
南 部 其 他	5.3	2.1
東 部 地 區	5.6	7.6
金 馬 地 區	13.3	5.2

註：純益率=利潤÷收入總額×100

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
 =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
 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98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45.3%，較97年略升，且有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之增加而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98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45.3%，較97年43.3%略升，其中以土木包工業217.3%為最高，其次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的97.4%、乙等綜合營造業的70.7%及專業營造業的51.6%；甲等綜合營造業34.9%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總資產週轉率大致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成反比。(詳見表46及附表四十二、四十三)

表46.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98年	97年
整體	45.3	43.3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4.9	34.7
乙等綜合營造業	70.7	70.2
丙等綜合營造業	97.4	91.4
專業營造業	51.6	34.0
土木包工業	217.3	292.0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6百萬元	215.1	229.0
6百萬元～	207.7	196.7
10百萬元～	144.5	155.2
20百萬元～	109.8	111.5
50百萬元～	67.7	72.4
100百萬元～	49.2	47.5
300百萬元～	42.9	49.8
500百萬元～	39.0	46.1
1,000百萬元～	34.4	40.3
3,000百萬元以上	27.9	21.7

註：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十四、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 98 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 872 萬 5 千元，較 97 年低；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 1,792 萬 8 千元，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若以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來表示勞動裝備率，藉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98 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 872 萬 5 千元，較 97 年低；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 1,792 萬 8 千元，大於其他營造業，蓋因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產運用較為密集，而其他營造業則多屬勞力較密集之小規模企業。

就地區而言，勞動裝備率以北部地區 1,206 萬 8 千元為最高，而以東部地區的 178 萬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勞動裝備率大致隨營造業規模別成正比。(詳見表 47 及附表四十六、四十七)

表 47.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98 年	97 年
整 體	8,725	9,524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7,928	18,077
乙等綜合營造業	5,200	4,893
丙等綜合營造業	2,571	2,905
專業營造業	8,814	13,508
土木包工業	1,164	1,167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8,834	9,589
北部地區	12,068	12,328
臺北市	17,868	20,435
北部其他	7,078	6,786
中部地區	5,342	5,757
南部地區	7,309	8,413
高雄市	13,326	9,659
南部其他	4,680	7,636
東部地區	1,780	2,445
金馬地區	2,068	3,054
員 工 人 數		
9 人及以下	5,104	4,923
10 ~19 人	6,711	6,692
20 ~49 人	7,458	7,392
50 ~99 人	9,342	13,030
100~299 人	19,052	14,258
300 人以上	17,043	22,826

註：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98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419 萬 7 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 98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為 419 萬 7 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694 萬 1 千元居冠，其餘依次為專業營造業 433 萬 5 千元、乙等綜合營造業 401 萬 1 千元、丙等綜合營造業 221 萬 9 千元及土木包工業 163 萬元。

就地區而言，勞動生產力以北部地區 507 萬 8 千元為最高，金馬地區的 172 萬 6 千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以員工人數越多的營造廠其勞動生產力越高。（詳見表 48 及附表四十六、四十七）

表 48.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98 年	97 年
整 體	4,197	4,273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6,941	6,635
乙等綜合營造業	4,011	3,361
丙等綜合營造業	2,219	2,272
專業營造業	4,335	5,677
土木包工業	1,630	1,907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4,237	4,293
北部地區	5,078	4,906
臺北市	5,987	6,314
北部其他	4,297	3,943
中部地區	3,972	3,838
南部地區	3,416	3,828
高雄市	4,646	4,564
南部其他	2,878	3,370
東部地區	1,963	2,005
金馬地區	1,726	2,266
員 工 人 數		
9 人及以下	3,372	3,114
10 ~ 19 人	3,710	3,924
20 ~ 49 人	3,850	3,939
50 ~ 99 人	4,634	5,185
100 ~ 299 人	5,875	4,370
300 人以上	6,411	7,529

註：1. 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

2. 本表因生產總額 98 與 97 年計算方式不同，故僅供參考無法比較。

▲98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6.8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較高。

98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6.8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7.5元較高、乙等綜合營造業6.7元次之。

就地區而言，以中部地區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的7.7元較高，東部地區5.4元較少。依生產總額觀察，生產總額愈高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相對較高。(詳見表49及附表四十六、四十七)

表49.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地區及生產總額分

		單位：元	
		98年	97年
整 體		6.8	7.1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7.5	7.4
乙等綜合營造業		6.7	6.9
丙等綜合營造業		5.9	5.8
專業營造業		5.5	8.5
土木包工業		5.8	7.0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6.8	7.1
北部地區		6.7	7.0
臺北市		6.0	6.9
北部其他		7.8	7.2
中部地區		7.7	6.8
南部地區		6.6	7.7
高雄市		6.6	7.5
南部其他		6.6	7.9
東部地區		5.4	6.1
金馬地區		6.7	6.7
生 產 總 額			
未滿6百萬元		3.1	2.3
6百萬元～		5.1	5.2
10百萬元～		5.9	5.4
20百萬元～		5.7	5.9
50百萬元～		5.9	5.7
100百萬元～		6.9	6.9
300百萬元～		6.9	8.3
500百萬元～		7.1	7.9
1,000百萬元～		9.4	8.9
3,000百萬元以上		9.1	11.8

註：本表因生產總額98與97年計算方式不同，故僅供參考無法比較。

十五、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 98 年營造業資本結構和 97 年相較，變動並不大。

98 年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 93.5%，與 97 年的 95.0% 差不多。除了土木包工業由 53.2% 增至 60.7% 外，其他等級之營造業變動均不大。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分別占 96.3% 和 94.6% 最高，其餘依序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占 89.7%、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78.4%，以土木包工業占 60.7% 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所占比重皆超過 93%，以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的比例僅 64.1% 最低。(詳見表 50 及附表四十八、四十九)

表 50.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整 等 體 級 別	單位：%	
	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比例(%)	
	98 年	97 年
	93.5	95.0
甲等綜合營造業	96.3	97.9
乙等綜合營造業	89.7	90.8
丙等綜合營造業	78.4	79.2
專業營造業	94.6	97.0
土木包工業	60.7	53.2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 百萬元	80.1	90.4
6 百萬元～	64.1	61.9
10 百萬元～	72.8	72.1
20 百萬元～	82.5	79.1
50 百萬元～	88.4	88.6
100 百萬元～	93.2	93.1
300 百萬元～	95.1	97.0
500 百萬元～	94.8	95.8
1,000 百萬元～	95.7	97.0
3,000 百萬元以上	96.7	99.1

▲98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48.1%，且有隨營造業等級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之提高而呈遞減的狀況。

若依全年生產總額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資本生產力，則98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48.1%。依營造業等級而言，土木包工業之資本生產力140.1%為最高，乙等和丙等綜合營造業分別為77.1%和86.3%，專業營造業為49.2%，而甲等綜合營造業僅38.7%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一般而言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提高而遞減，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600萬元之180.4%降至30億元以上之28.5%。(詳見表51及附表四十八、四十九)

表51.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全年生產總額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	
	98年	97年
整 體	48.1	44.9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8.7	36.7
乙等綜合營造業	77.1	68.7
丙等綜合營造業	86.3	78.2
專業營造業	49.2	42.0
土木包工業	140.1	163.4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6百萬元	180.4	212.7
6百萬元～	136.9	124.7
10百萬元～	112.5	117.6
20百萬元～	101.7	90.6
50百萬元～	71.5	68.5
100百萬元～	55.3	50.2
300百萬元～	50.6	57.9
500百萬元～	42.7	45.7
1,000百萬元～	39.9	41.1
3,000百萬元以上	28.5	24.8

註：1.資本生產力=(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2.本表因生產總額98與97年計算方式不同，故僅供參考無法比較。

▲ 98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 1.9%，較 97 年的 1.0% 上升，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9.1% 為最高。

若依全年利潤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則 98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 1.9%，較 97 年的 1.0% 上升。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9.1% 為最高；而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1.1% 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600 萬~未滿 1000 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8.2% 最高。若與 97 年相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6 百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由 97 年的 10.3% 降至 98 年的 6.9%；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600 萬~未滿 1000 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則由 97 年的 4.5% 升至 98 年的 8.2%，其餘規模則變動不大。（詳見表 52 及附表四十八、四十九）

表 52.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98 年	97 年
整 體	1.9	1.0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	0.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9	1.5
丙等綜合營造業	3.5	3.2
專業營造業	5.0	1.5
土木包工業	9.1	7.4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 百萬元	6.9	10.3
6 百萬元 ~	8.2	4.5
10 百萬元 ~	5.3	5.9
20 百萬元 ~	2.5	2.6
50 百萬元 ~	2.0	1.4
100 百萬元 ~	1.1	0.9
300 百萬元 ~	2.0	1.6
500 百萬元 ~	0.8	0.9
1,000 百萬元 ~	2.2	1.8
3,000 百萬元以上	1.5	-0.1

註：1.表中 0.0 表示該比率 < 0.05

2.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 (全年利潤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100

十六、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98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和「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的比例最多，而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一)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營造業廠商表示在經營上遭遇「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和「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困難比例最高，分別占48.6%和45.6%，其次是「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的有33.4%，再其次是遭遇「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業主砍價利潤偏低」及「政府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之困難分別占26.9%、24.5%和23.8%；另外，有15.1%的營造業廠商有「資金調度困難」；其他的困難都在10%及以下。

就等級別觀察，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經營上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此外，表示遭遇「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的比例以專業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低於其他等級別。遭遇「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的比例以甲等及乙等營造業高於丙等、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遭遇「競爭力不足」的比例則以土木包工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營造業無論有無承攬政府工程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此外，遭遇「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和「政府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困難的比例以有承攬政府工程高者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遭遇「業主砍價利潤偏低」困難的比例以無承攬政府工程者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者。(詳見表53及附表五十)

表53.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

	家數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業主砍價利潤偏低	政府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資金調度困難	競爭力不足
總計	13,615	48.6	45.6	33.4	26.9	24.5	23.8	15.1	8.6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763	45.9	49.4	40.0	28.2	26.6	24.2	11.2	5.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99	43.5	49.7	40.0	23.2	23.1	28.7	16.8	4.9
丙等綜合營造業	5,313	49.6	48.2	34.3	28.5	26.2	21.6	18.9	7.6
專業營造業	217	49.4	42.4	29.3	27.4	30.5	25.5	12.1	3.2
土木包工業	5,223	49.5	41.0	29.1	25.6	22.1	24.7	12.2	11.8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202	51.2	44.7	35.8	32.5	22.1	29.7	16.3	8.2
純政府工程	4,649	49.1	44.3	34.3	29.2	17.7	28.0	13.6	8.7
政府工程50%以上	1,624	57.7	45.5	37.3	37.8	28.9	30.8	23.8	8.3
政府工程未滿50%	928	50.1	45.3	41.0	39.7	32.2	36.4	16.9	5.2
無承攬政府工程	6,413	45.7	46.6	30.7	20.6	27.2	17.2	13.7	9.1

表 53.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續)

單位：家數；%

	勞工人力短缺	常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原材料短缺不易取得	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管理人員不足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工地主任人數不符合需求	其他	無困難
總計	6.6	6.1	5.3	5.0	3.8	3.0	2.6	1.6	1.6	30.0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6.4	11.2	9.0	6.1	1.6	4.3	1.9	2.7	2.3	25.5
乙等綜合營造業	7.1	6.6	7.4	8.3	3.4	3.9	2.1	1.5	1.9	27.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	6.3	6.5	4.3	6.0	3.9	2.7	1.9	1.6	30.0
專業營造業	8.8	6.5	4.6	6.0	1.4	5.1	3.7	2.3	2.3	32.5
土木包工業	7.7	4.2	2.6	4.6	2.6	1.4	2.7	0.8	1.1	32.0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1	5.3	6.0	5.0	3.8	3.5	2.1	1.6	1.6	28.6
純政府工程	5.3	4.6	4.1	5.0	3.4	2.5	1.5	1.1	1.5	30.8
政府工程50%以上	8.8	8.0	11.9	3.9	6.1	5.1	3.8	3.8	1.4	26.4
政府工程未滿50%	5.5	4.1	4.7	6.6	1.7	5.5	2.4	0.5	2.1	21.6
無承攬政府工程	7.2	7.0	4.6	5.0	3.9	2.5	3.0	1.5	1.5	31.5

(二)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98 年營造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重要度 20.2，其次是「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重要度分別為 5.3、4.9、4.8 和 4.5。此外有 47.2% 的營造業廠商表示不需要政府協助。(詳見表 54 及附表五十一)

表 54.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

單位：家數、%、重要度

	家數	不需要協助 (%)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總計	13,615	47.2	20.2	5.3	4.9	4.8	4.5	3.1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763	40.9	21.9	5.3	5.5	4.0	6.4	2.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99	42.1	22.3	4.9	4.7	6.0	4.9	3.3
丙等綜合營造業	5,313	45.9	20.0	5.4	6.3	5.9	4.7	3.4
專業營造業	217	47.4	14.8	6.9	6.6	4.6	7.1	2.7
土木包工業	5,223	51.8	19.5	5.3	3.2	3.8	3.4	2.9

表 54.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重要度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其他
總計	2.3	1.5	1.4	1.2	1.1	1.0	0.6	0.9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	2.1	3.0	1.5	1.2	1.4	0.9	1.3
乙等綜合營造業	2.0	2.1	2.2	0.9	0.7	0.9	0.7	2.2
丙等綜合營造業	2.1	1.3	1.0	0.6	1.0	1.0	0.7	0.6
專業營造業	1.6	1.3	0.5	1.2	1.7	0.8	1.3	1.3
土木包工業	2.7	1.5	1.0	1.9	1.1	0.8	0.5	0.7

註：1.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可複選 3 個並按優先排序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和第三優先協助項目。
2. 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計算方式為：將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 3 單位，次要的選項給予權重 2 單位，再次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 1 單位。若無再次要的選項時，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 4 單位，次要的選項給予權重 2 單位。若只有主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 6 單位。並除以總單位數，使合計為 100%。

第三章 歷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營造業家數受營造業法公布施行的影響很大。

本調查對象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94年納入93年底開放登記之專業營造業為調查對象。整體來看，營造業家數在94年為最低點，96~98年家數略增。另外，97、98年之專業營造業若當年未承攬營造業務且跨業經營者不納入統計，僅針對有承攬營造業務廠商進行調查。

表55. 營造業家數

		單位：家數				
		93年	94年	96年	97年	98年
總計		13,012	12,682	13,442	13,328	13,615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75	1,586	1,560	1,681	1,76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15	1,217	1,222	1,139	1,099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18	5,874	5,773	5,455	5,313
專業營造業		—	56	212	173	217
土木包工業		4,404	3,949	4,675	4,880	5,22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881	12,542	13,282	13,152	13,421
北部地區		4,068	4,209	4,686	4,611	4,652
臺北市		895	921	999	963	982
北部其他		3,173	3,288	3,687	3,648	3,670
中部地區		4,473	3,990	4,097	4,044	4,112
南部地區		3,726	3,728	3,869	3,868	4,008
高雄市		806	845	884	859	885
南部其他		2,920	2,883	2,985	3,009	3,123
東部地區		614	615	630	629	649
金馬地區		131	140	160	176	194

註：1. 93~94年、96~98年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該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97、98年之專業營造業為截至該年底止仍繼續營業且有承攬營造業務之家數。

2. 94年新增「專業營造業」。

二、從業員工

▲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從 93 年近 19 萬 4 千人逐漸降至 98 年約 13 萬 8 千人。

整體來看，年底總人數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其中工員(含工程技術工、普通工)人數有逐年遞減的趨勢，專門技術人員 96 年較多，管理及佐理人員歷年則無太大變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減少可能因近年來營造業部分施工方法以機械代替人工，或部分大型業者朝經營管理角度發展，不再大量僱用工員等原因所致。

表56. 年底員工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年底人數	僱 用 員 工				自營作業者 及無酬家屬 工作者
		職 員		工 員		
		專門技術 人員	管理及佐 理人員	工程 技術工	普通工	
93 年	193,926	29,298	28,130	57,980	74,778	3,741
94 年	166,140	32,256	27,997	42,555	59,855	3,477
96 年	145,594	36,044	28,914	34,014	42,556	4,066
97 年	138,341	32,854	28,017	34,940	39,290	3,240
98 年	138,261	32,855	28,474	30,673	41,773	4,487

註：調查表自 94 年起備註說明「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

三、勞動報酬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以 93 年約 1,046 億元最高，97 年約 831 億最低。

直接及間接參與工程施工之員工薪給占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的比例，歷年約在 73%~79%之間；職員薪給方面約在 21%~27%之間。

表57. 全年勞動報酬

單位：人；千元；%

	年底 人數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合計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薪資支出 與福利津貼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93 年	193,926	104,616,357	82,504,222	78.9	22,112,135	21.1	
94 年	166,140	100,988,053	78,056,509	77.3	22,931,544	22.7	
96 年	145,594	91,708,988	66,949,771	73.0	24,759,217	27.0	
97 年	138,341	83,099,467	60,634,861	73.0	22,464,605	27.0	
98 年	138,261	85,307,286	62,741,325	73.5	22,565,961	26.5	

四、全年各項收支

(一)全年各項收入

▲歷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93 年約 4,689 億元逐漸增至 96 年約 5,683 億元後降至 98 年約 5,228 億。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93 年約 4,689 億元逐漸增至 96 年約 5,683 億元後降至 98 年約 5,228 億。就收入項目觀察，歷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七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之承包工程收入及發包工程款以 96 年最高，後逐年下降；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則有逐年遞增的趨勢。(詳見附表二十)

表58.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千元

	總計	營業收入				
		合計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 收入部份)	出售自地自 建及合建房 地產收入(含) 土地價值	其他 營業收入	(減) 發包工程款
93 年	468,911,586	456,747,797	765,866,835	5,707,650	3,302,453	318,129,141
94 年	500,920,200	486,513,226	879,216,101	6,591,222	8,304,274	407,598,371
96 年	568,348,195	553,320,612	964,005,797	8,836,160	10,757,348	430,278,692
97 年	554,808,898	542,356,053	945,344,365	12,011,390	10,949,451	425,949,153
98 年	522,849,678	510,969,474	846,644,866	12,813,606	9,159,471	357,648,469

表 58.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續)

單位：千元、%

	非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占全年收入 (%)	承包工程收入 (減發包工程款) 占營業收入 (%)
	合計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非營業 收入		
93 年	12,163,789	793,826	2,422,050	8,947,913	97.41	98.03
94 年	14,406,974	1,304,420	1,888,012	11,214,542	97.12	96.94
96 年	15,027,582	994,015	2,326,418	11,707,149	97.36	96.46
97 年	12,452,845	1,057,374	1,739,702	9,655,768	97.76	95.77
98 年	11,880,204	1,159,079	1,135,760	9,585,365	97.73	95.70

(二)全年各項支出

▲歷年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由 93 年約 4,965 億元逐漸增至 97 年約 5,601 億元後降至 98 年約 4,969 億。

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由 93 年約 4,965 億元逐漸增至 97 年約 5,601 億元後降至 98 年約 4,969 億。93 年至 98 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六以上。(詳見附表二十二)

就全年各項支出觀察，營建材料耗用價值都占總支出五成以上，近年來因鋼筋、水泥等原物料節節上漲，但 98 年鋼筋價格微幅下跌，故其比例從 93 年之 57.3% 升至 97 年之 60.3%，而 98 年為 60.2%，反倒是近來營造業部分施工方法改變，多以機械代替人工，或改以委外包工及派遣勞工，導致全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從 93 年的 21.1% 持續下滑至 97 年的 14.8%，但 98 年在全年勞動報酬支出變動不大，然全年支出總額減少之情況下，致又升至 17.2%。

表 59.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千元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 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93 年	496,488,995	481,343,127	284,329,599	104,616,357	3,872,580	4,947,501	2,032,004
94 年	529,763,433	512,695,023	304,432,119	100,988,053	4,588,468	5,779,818	2,373,634
96 年	553,974,123	541,854,422	329,291,549	91,708,988	4,397,660	6,433,319	2,745,920
97 年	560,070,365	544,103,225	337,667,915	83,099,467	7,070,109	5,838,866	2,143,369
98 年	496,935,854	488,698,224	299,226,806	85,307,286	6,888,594	7,018,460	2,102,982

表 59.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 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 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 支出
93 年	6,229,428	1,391,131	73,924,525	15,145,868	5,855,055	9,290,813
94 年	6,660,595	1,445,542	86,426,794	17,068,410	5,498,133	11,570,277
96 年	6,322,505	832,221	100,122,259	12,119,702	5,493,121	6,626,580
97 年	5,577,819	1,609,989	101,095,692	15,967,140	5,784,933	10,182,207
98 年	5,314,508	1,229,721	81,609,867	8,237,630	3,056,994	5,180,636

表60.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單位：%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 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93 年	100.0	96.9	57.3	21.1	0.8	1.0	0.4
94 年	100.0	96.8	57.5	19.1	0.9	1.1	0.4
96 年	100.0	97.8	59.4	16.6	0.8	1.2	0.5
97 年	100.0	97.1	60.3	14.8	1.3	1.0	0.4
98 年	100.0	98.3	60.2	17.2	1.4	1.4	0.4

表 60.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續)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 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 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 支出
93 年	1.3	0.3	14.9	3.1	1.2	1.9
94 年	1.3	0.3	16.3	3.2	1.0	2.2
96 年	1.1	0.2	18.1	2.2	1.0	1.2
97 年	1.0	0.3	18.1	2.9	1.1	1.8
98 年	1.1	0.2	16.4	1.7	0.6	1.1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歷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以 98 年最低。

93 年至 98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在 93.5%至 96.7%間，以 98 年最低；自有資產中固定資產淨額比例從 93 年 9.7%逐漸下降至 98 年 7.1%；而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的比例則是從 93 年的 4.9%升至 98 年 8.3%；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的比例歷年約占 1%~2%。(詳見附表七)

表61.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千元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用及借 用固定資 產(2)	出租及出 借固定資 產(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93 年	1,104,507,474	1,067,995,064	844,266,328	106,821,590	116,907,146	54,090,675	17,578,265
94 年	1,110,604,457	1,067,774,925	840,124,875	106,536,986	121,113,064	65,462,529	22,632,997
96 年	1,326,233,834	1,277,230,157	1,039,540,970	111,247,567	126,441,620	72,698,500	23,694,823
97 年	1,317,537,508	1,251,953,720	1,030,678,813	98,116,736	123,158,171	85,637,184	20,053,396
98 年	1,206,270,448	1,127,389,908	929,458,731	85,356,844	112,574,334	100,086,643	21,206,103

表62.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單位：%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用及借 用固定資 產(2)	出租及出 借固定資 產(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93 年	100.0	96.7	76.4	9.7	10.6	4.9	1.6
94 年	100.0	96.1	75.6	9.6	10.9	5.9	2.0
96 年	100.0	96.3	78.4	8.4	9.5	5.5	1.8
97 年	100.0	95.0	78.2	7.4	9.3	6.5	1.5
98 年	100.0	93.5	77.1	7.1	9.3	8.3	1.8

六、生產總額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 93 年至 97 年有逐年遞增的趨勢，98 年則略降。

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歷年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自 93 年至 97 年逐年上升，98 年則略降(由 93 年的 5,292 億 2,710 萬元上升至 97 年的 5,911 億 7,618 萬 7 千元，而 98 年降至 5,802 億 1,814 萬元)。(詳見表 63 及附表一、二十四、四十六)

表 63. 歷年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

單位：千元

	生產總額	年底企業 家數	年底員工 人數	平均每企業 全年生產總額	平均每員工 生產總額
93 年	529,227,100	13,012	193,926	40,672	2,729
94 年	552,581,020	12,682	166,140	43,572	3,326
96 年	577,199,200	13,442	145,594	42,940	3,964
97 年	591,176,187	13,328	138,341	44,357	4,273
98 年	580,218,140	13,615	138,261	42,616	4,197

註：1.97 年以前 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
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98 年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
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
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一)生產總額之來源

按生產總額之來源觀之，皆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入部分)為最主要來源，其比例在 84.6%到 94.3%之間；而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歷年皆約占 1%到 2%之間。93 年及 97 年「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較往年高的原因，其中 93 年主要是因為台灣高鐵、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捷運的興建所帶來的支出，97 年可能受到上半年建築材料急劇上漲所致，另外，98 年之生產總額中的發包工程款有做調整(分成發包給非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及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詳見表 64 及附表十六)

表64. 生產總額之來源

單位：%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 合計
93 年	100.0	84.6	1.1	6.7	7.6
94 年	100.0	85.3	1.2	5.0	8.5
96 年	100.0	92.5	1.5	3.9	2.1
97 年	100.0	87.9	2.0	6.3	3.8
98 年	100.0	94.3	2.2	3.7	-0.2

註：97 年以前之其他項目合計＝其他營業收入－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十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在建工程

98 年之其他項目合計＝其他營業收入－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十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在建工程＋發包給非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

(二)生產總額之分配

依生產總額之分配，皆以中間消費所占的比率最高，且 93 年到 97 年有逐年遞增的趨勢，從 93 年的 73.5%升至 97 年的 79.6%，而 98 年降至 68.6%，主要是因為 98 年原物料成本略有下降，所以中間消費所佔的比例相對減少；生產淨額居次。(詳見表 65 及附表十三、十四)

表65.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單位：%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93 年	100.0	73.5	1.2	0.4	25.0
94 年	100.0	74.5	1.2	0.4	23.9
96 年	100.0	77.1	1.1	0.5	21.3
97 年	100.0	79.6	0.9	0.4	19.1
98 年	100.0	68.6	0.9	0.4	30.1

(三)生產淨額之分配

98 年之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計算方式多加一項發包給非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勞動報酬方面，有遞減的趨勢；利潤部分，從 93 年約 133 億元，持續上升至 96 年約 200 億元。這可能與營造業景氣回升有關，但受到金融風暴影響 97 年又略降至 132 億，98 年又升至 224 億。(移轉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詳見表 66、67 及附表十三)

表66.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千元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 淨額	財產報酬	利潤
93 年	132,168,545	104,616,357	10,681,944	3,617,129	13,253,114
94 年	132,072,576	100,988,053	13,015,819	3,613,859	14,454,844
96 年	123,054,811	91,708,988	7,458,801	3,917,895	19,969,127
97 年	112,835,526	83,099,467	11,792,196	4,721,426	13,222,438
98 年	116,499,978	85,307,286	6,410,357	2,432,124	22,350,210

表67.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 淨額	財產報酬	利潤
93 年	100.0	79.2	8.1	2.7	10.0
94 年	100.0	76.5	9.9	2.7	10.9
96 年	100.0	74.5	6.1	3.2	16.2
97 年	100.0	73.6	10.5	4.2	11.7
98 年	100.0	73.2	5.5	2.1	19.2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在使用土地面積方面，93 年調查結果較歷年有較低的情況，可能是 93 年調查母體家數減少及景氣復甦，原本供營造業辦公使用的土地轉變成為建築用地釋出所致。94 年開始明顯增加，乃因部分企業工程業務增加，故擴大辦公用地面積以及企業合併擴大所致。98 年則較 97 年低。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方面，與使用土地面積情形相近。(詳見表 68 及附表一)

表68. 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使用土地積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93 年	752,804	1,193,574
94 年	1,144,522	1,230,727
96 年	1,522,552	1,744,777
97 年	1,505,639	1,647,109
98 年	1,349,578	1,483,759

八、營建工程價值

就歷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各約有四~五成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詳見表 69)

表69.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營建工程價值 (總投入成本) (千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 營事業機構價值 (投入成本)(千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所占比例(%)
94年 / 總計	555,543,538	240,841,169	43.4
住宅工程	160,844,828	13,289,852	8.3
其他房屋工程	121,005,158	27,513,652	22.7
公共設施工程	164,083,841	155,531,291	94.8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2,606,598	14,754,577	65.3
其他營造工程	87,003,113	29,751,797	34.2
96年 / 總計	568,711,974	243,592,756	42.8
住宅工程	168,692,654	8,290,355	4.9
其他房屋工程	98,044,322	14,877,723	15.2
公共設施工程	198,285,225	186,137,971	93.9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9,442,948	9,175,126	47.2
其他營造工程	84,246,825	25,111,581	29.8
97年 / 總計	618,770,939	247,320,353	40.0
住宅工程	221,158,180	6,694,746	3.0
其他房屋工程	109,069,788	15,212,902	13.9
公共設施工程	200,177,896	190,942,057	95.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8,461,322	14,326,793	50.3
其他營造工程	59,903,753	20,143,855	33.6
98年 / 總計	589,268,791	293,633,064	49.8
住宅工程	137,877,081	11,047,047	8.0
其他房屋工程	124,179,756	26,757,660	21.5
公共設施工程	221,362,746	211,137,119	95.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9,084,859	12,226,942	64.1
其他營造工程	86,764,350	32,464,295	37.4

註：1.93年調查項目為營建工程投入成本，總投入成本=本期投入成本+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94、96、97及98年調查項目改為營建工程價值，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3.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價值(投入成本)÷營建工程價值(總投入成本)

